

公司代码：600681

公司简称：百川能源

#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王东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袁华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袁华伟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审计，2016年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净利润55,360.46万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5,117.40万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95,719.28万元。母公司2016年实现净利润6,184.62万元，累计未分配利润-73,388.63万元。

因上市公司母公司以前年度存在巨额亏损待弥补，且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2017年度存在重大项目资金支出安排，基于以上情况，公司拟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待公司收到子公司的利润分配、累计未分配利润转正，即公司在满足分红条件后适时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涉及的公司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 九、 重大风险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特别重大风险。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行业政策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气源依赖风险、业务区域集中风险等，敬请查阅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部分。

## 十、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0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3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7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0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60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61
第九节	公司治理.....	70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72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73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81

## 第一节 释义

###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百川能源	指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百川燃气	指	百川燃气有限公司，原名百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百川资管	指	廊坊百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
中金佳泰	指	中金佳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香河百川	指	香河县百川燃气销售有限公司，系百川燃气全资子公司
大厂百川	指	大厂回族自治县百川燃气销售有限公司，系百川燃气全资子公司
永清百川	指	永清县百川燃气有限公司，系百川燃气全资子公司
武清百川	指	天津武清百川燃气销售有限公司，系百川燃气全资子公司
西安维斯达	指	西安维斯达仪器仪表有限公司，系百川燃气控股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重组	指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百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持有的百川燃气 100%股权
非公开发行股票	指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员工持股计划	指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股权激励/股权激励计划	指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董事会	指	百川能源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百川能源股东大会
报告期	指	2016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百川能源
公司的外文名称	BESTSUN ENER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BESTSUN ENERGY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王东海

###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韩啸	/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中环世贸中心C座6层601	/
电话	010-85670030	/
传真	010-85670030	/
电子信箱	baichuandsh@163.com	/

###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武汉市汉阳区阳新路特一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430051
公司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中环世贸中心C座6层601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22
公司网址	www.bestsungas.com
电子信箱	请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22日及2016年9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办公地址和联系方式变更的公告》

###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董事会办公室

###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百川能源	600681	万鸿集团

### 六、 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刘金进、马玥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 财务顾问	名称	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 B区金融商务区集中商业（北）
	签字的财务顾问 主办人姓名	李罡、贺凯谋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6年2月23日至2019年12月31日

##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6年	2015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4年
营业收入	1,719,884,685.20	1,415,106,306.18	21.54	1,141,590,435.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1,174,052.18	407,837,140.84	35.15	269,383,530.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47,404,997.05	402,398,275.80	36.04	267,765,876.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827,670.53	555,423,236.67	-48.00	294,988,762.07
	2016年末	2015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4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34,320,586.07	860,375,687.10	148.07	661,875,177.85
总资产	3,425,573,417.72	1,821,981,559.75	88.01	1,394,909,565.57

###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	2015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4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3	0.67	-5.97	0.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3	0.67	-5.97	0.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3	0.66	-4.55	0.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94	53.58	减少38.52个百分点	44.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	32.72	52.87	减少38.11个	44.24

均净资产收益率 (%)			百分点	

注：报告期数据为依反向购买原则编制，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数据为会计上购买方百川燃气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数据。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16 年 3 月 8 日，百川燃气 100%股权完成了登记至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川能源”或“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百川燃气成为百川能源的全资子公司。

2016 年 3 月 10 日，百川能源与廊坊百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川资管”）等 38 名交易对方签署《资产交割协议》，各方同意并确认以 2016 年 3 月 10 日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交割日，资产交割日为置出资产及置入资产相关的权利、义务和风险转移的日期。

2016 年 3 月 16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增发股份登记托管手续，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百川资管，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王东海。

2016 年 4 月 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聘任总裁及董事会秘书等事宜，2016 年 4 月 21 日经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等事宜，2016 年 4 月 21 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董事长、聘任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事宜。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反向购买，确定合并财务报表的购买日为 2016 年 3 月 31 日。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执行会计准则企业 2008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函[2008]60 号）、《关于非上市公司购买上市公司股权实现间接上市会计处理的复函》（财会便[2009]17 号）、《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百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时所保留的资产、负债不构成业务，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性交易的原则进行处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反向购买，本公司作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一方虽然为法律上的母公司，但为会计上的被购买方，置入资产百川燃气为法律上的子公司，但为会计上的购买方，因此本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以百川燃气 2016 年 1-12 月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合并财务报表中权益性工具的金额反映法律上子公司（百川燃气）合并前发行在外的股份面值以及假定在确定该项企业合并成本过程中新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金额。但是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权益结构为法律上母公司（百川能源）的权益结构，即百川能源发行在外权益性证券的数量及种类。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信息为法律上子公司（百川燃气）的比较信息（即百川燃气的前期合并财务报表）。上市公司的前期比较个别财务报表为其自身个别财务报表。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本报告期比较期间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用于计算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普通股数量，应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百川能源向百川燃气原股东发行的普通股股数，即 607,679,922 股。本报告期用于计算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为：（1）自本年初至购买日，发行在外的普通股数量应为在本次重组中百川能源向百川燃气原股东发行的普通股数量 607,679,922 股；（2）自购买日至本报告期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数量为百川能源实际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 964,157,472 股。

##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九、2016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313,324,282.22	330,183,118.89	357,828,567.55	718,548,716.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973,393.97	78,328,575.96	148,466,830.46	266,405,251.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7,605,643.30	78,103,651.39	143,093,515.34	268,602,187.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11,893.58	153,515,048.90	29,728,391.80	84,972,336.2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6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5 年金额	2014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438,844.97		6,889,372.85	-105,221.6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22,356.60		404,820.80	423,971.8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				



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66,488.21		457,249.88	1,825,773.0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67,099.92		35.52	-0.05
所得税影响额	-1,258,558.31		-2,312,614.01	-526,869.69
合计	3,769,055.13		5,438,865.04	1,617,653.46

注：报告期数据为依反向购买原则编制，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数据为会计上购买方百川燃气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数据。

###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454,794.52
合计	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454,794.52

注：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下列结构性存款：（1）大厂百川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签订《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封闭式）》，办理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规模为 1,000 万元，产品期限为 90 天，产品性质为保本浮动收益，其浮动收益与伦敦黄金市场之黄金定盘价格的波动变化情况挂钩。

（2）香河百川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签订《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封闭式）》，办理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规模为 9,000 万元，产品期限为 90 天，产品性质为保本浮动收益，其浮动收益与伦敦黄金市场之黄金定盘价格的波动变化情况挂钩。

###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内，公司实施完毕重大资产重组，获注了优质资产，主营业务由“园林绿化与装饰装修”转型为“燃气销售、燃气接驳、燃气具销售”。

#### （二）经营模式

1、燃气销售业务。城市管道燃气业务为特许经营业务，目前公司已在河北省廊坊市永清县、固安县、香河县、大厂县、三河市以及河北省张家口市涿鹿县和天津市武清区等县市取得城市燃气特许经营权或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公司气源为管道天然气，从气源方中石油采购天然气后，通过所属城镇门站后再经由管道、CNG 加气站等方式向下游用户销售。燃气销售价格受到所在地政府物价监管部门的监管。

2、燃气接驳业务。公司主要通过和房地产开发商合作的方式，在新建居民小区，统一实施管道施工和燃气设备安装。对于已经完成接驳服务的居民用户，公司根据用户需求提供进一步服务。对于工商业、公共福利用户，公司根据其用气规模、具体需求情况进行设计、安装，并收取费用。

3、燃气具销售业务。公司对燃气具、燃气仪表等实施大宗采购，在进行燃气具、燃气设备安装的同时，向用户销售燃气具。

公司与房产开发商签订安装合同，并预收部分款项。施工完毕后，与施工方验收结算后，再与监理或用户共同验收，确认完工后，开具发票，收取全部安装费用。

对于零散居民用户，安装需求较为零散，一般在现场安装服务完成达到可使用状态后直接与用户结算。

#### （三）行业情况说明

##### 1、行业发展状况

城市燃气行业作为国民经济中重要的基础能源产业，随着国民经济持续发展和我国对环境保

护的日益重视，对天然气的需求增长迅速。根据国际燃气联盟预测，未来在更注重环保的大环境下，到2030年天然气在世界一次能源结构中所占比例将上升到28%。国家发改委制定《国家应对气候变化规划（2014-2020年）》，计划到2020年将我国天然气消费量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比重提高到10%以上，天然气利用量达到3,600亿立方米。因此，我国天然气消费增长空间巨大，为相关燃气产业发展提供了良好地发展机会。

## 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目前业务范围覆盖河北省廊坊市10个行政区县市中永清县、固安县、香河县、大厂县、霸州市及三河市等6个县市，以及张家口市涿鹿县、天津市武清区，在京津冀地区市场覆盖率较高，竞争对手较少。

##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实施完毕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廊坊百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并已完成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交割过户。

### 一、置入资产交割情况

1、2016年3月1日，百川燃气完成了组织形式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相应变更为“百川燃气有限公司”。

2、2016年3月8日，百川燃气完成了100%股权登记至万鸿集团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百川燃气成为万鸿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3、2016年3月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审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710190号《验资报告》。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截至2016年3月8日止，万鸿集团已收到作为出资的百川燃气的股权。本次股份发行完成后，共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607,679,922.00元。

4、根据万鸿集团与百川资管等38名交易对方于2016年3月10日签署的《资产交割确认书》，各方确认，截至《资产交割确认书》签署日，百川资管等38名交易对方原持有的百川燃气100%股权已变更登记至万鸿集团名下，置入资产权属已转移至万鸿集团。

### 二、置出资产交割情况

1、根据万鸿集团与百川资管等38名交易对方于2016年3月8日签署的《资产交割协议》，各方同意并确认，自资产交割日2016年3月10日起，资产接收方即对置出资产范围内全部资产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等权利，并承担相应风险、义务和责任（无论该等资产交付给资产接收方是否需要办理及是否已完成权属变更登记手续）；自资产交割日起，置出资产范围内全部债权债务均由资产接收方承继。

2、根据万鸿集团与百川资管等38名交易对方于2016年3月10日签署的《资产交割确认书》，各方同意并确认，置出资产中不需要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的资产之权属自确认书签署之日起即转移至资产接收方，该等资产所涉及的占有、使用、收益等权利及相应风险、义务和责任，自资产交割日起转移至资产接收方；自资产交割日起，置出资产中需要办理相应过户手续方能转移权属的资产，所涉及的占有、使用、收益等权利及相应风险、义务和责任即转移至资产接收方，而不论该等资产交付给资产接收方是否已完成权属变更登记手续；自资产交割日起，置出资产中的债权债务及该等债权债务项下的权利义务均已转移至资产接收方，万鸿集团在本次重组交割完成后需承担的债权转让通知义务及资产接收方需承担的对资产交割日前债务的清偿义务履行与否不影响上述权利义务的转移。

其中：境外资产0.00（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0.00%。

###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1、区域市场高成长性优势

公司经营区域位于京津冀协同发展核心区域。京津冀协同发展是一项重大国家战略，是党中央着眼于经济发展新常态下参与国际竞争、推动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所作出的重大部署。目前京津冀三地在交通一体化、生态环保、产业对接协作三个重点领域不断加大工作力度，取得了积极进展。国家环保部、北京市政府、天津市政府及河北省政府发布的《京津冀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2016-2017年）》、《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实施方案（2016-2017年）》、《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保定廊坊禁煤区电代煤和气代煤的指导意见》、《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规定，明确提出加快燃煤治理和清洁能源替代，改造集中供热锅炉，推广煤改气、煤改电，全面实施燃煤清洁化替代，大力推广环保炉具和洁净型煤等治理方案，并明确提出了廊坊、保定地区的“禁煤区”及“气代煤”相关具体政策要求及配套措施。

展望未来，伴随京津冀协同发展及“气代煤”政策利好，居民用户、工商业用户市场潜力巨大，能源需求较为旺盛，正处于气化率不断上升的发展阶段，市场发展前景美好。

#### 2、市场份额规模效应优势

由于城市管道燃气在同一供气区域内具有自然垄断性，管网覆盖区域越广、规模越大，相较于其他竞争对手的先发优势越明显。经过近 20 年的专业经营，公司业务范围覆盖了河北省廊坊市的较多区县以及张家口市与天津市部分区域，在所取得特许经营权的区域，市场覆盖率较高，竞争对手较少，公司天然气输配管网长度达到 1900 公里，且已形成闭环，覆盖居民人口超过 400 万，工商业用户数万家，公司在城市管道燃气的基础网络设施、用户数量方面具有明显的区域市场规模优势。

#### 3、气源保障优势

目前公司主要在用的气源接驳点位于陕京二线的支线永唐秦天然气输气管线的武清分输站以及陕京二线、陕京三线的永清分输站。未来，随着陕京四线、港清三线以及中国石化天津液化天然气（LNG）项目的建成，公司所在区域的香河、永清和武清等将有新的气源接驳点。气源接驳点的多样化为公司未来的天然气供应提供了较大选择空间。此外，除了继续使用管道天然气之外，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积极开拓 LNG 等其他类别的天然气供应源，以保障所在经营区域的用气需求。

#### 4、行业管理优势和品牌优势

公司管理层及技术人员具有多年的城市燃气从业经历，积累了丰富的生产运营管理经验。公司在燃气专业化管理、客户服务和技术研究等方面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并广泛应用于安全生产，提高了安全和服务工作的技术含量。

公司秉承“客户至上、用心服务”的服务宗旨，在“客户安心、社会放心、员工舒心”的服务目标上持续优化与提升，为客户提供“一站式、专业化、多渠道、个性化”服务，并不断提升客户体验，从而提升了公司的行业地位并得到社会公众的广泛认可。

#### 5、公司治理优势

公司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重组完成后修订完善基本管理制度 26 个，启动职能职责优化工作，聘请专业机构开展内控评价和对标管理，对下属企业整合资源，发挥规模协同效应，提升了管理运营效能。

公司实施了员工持股计划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进行激励，建立了长效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

##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一）重大资产重组概况

2016年，公司紧紧围绕“产业方向调整”的经营方针，积极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扎实推进业务转型升级，于2016年2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廊坊百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8号），核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实施完毕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廊坊百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完成了资产的过户和交割。公司已将盈利能力不强并过度依赖关联方的园林绿化、装饰装修业务置出，并成功转型为燃气经营企业，盈利能力得到显著增强。

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公司获注优质资产，主营业务实现了由“园林绿化与装饰装修”向“燃气销售、燃气接驳、燃气具销售”的转型，公司经营状况得以根本改善，增强了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保障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二）总体经营情况概述

2016年是公司“十三五”经营发展的开局之年，面对复杂的国内外发展环境、经济下行压力的挑战和能源结构转型的机遇，公司围绕“十三五”发展思路和目标，以产业经营和资本运作为驱动，规范并提升组织建设，立足京津冀优势区位和协同发展的政策利好，在现有经营区域内精耕细作，加快管网建设，并积极开展村村通燃气项目，大力拓展农村市场，实现业绩指标超额完成，各项业务协调发展，整体运营稳中向好。

###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处于实施重大资产重组阶段，公司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续事项的办理工作，妥善完成了资产的过户和交割。

2016年度公司实现收入17.20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51亿元，同比增长35.15%，总资产34.2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1.34亿元，各项经济指标表现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年初制定的八个管理水平提升目标，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是建立健全投资管理职能，成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制定重大投资项目决策流程制度，提高了投资项目运作部门的专业化水平和协同能力；

二是坚持“指导、检查、服务”六字方针，定期开展工程项目专项调研，深入工程设计、施工、监理及竣工验收管理细节，发布《工程服务商准入管理办法》、《设计管理办法》、《工程监理管理办法》、《第三方检测管理办法》、《工程测量管理办法》、《工程技术方案实施细则》等管理制度，并建立事后监督考核机制，切实提高了工程成本管控水平；

三是制定《供应商管理办法》，建立了供应商入围制度和采购招投标制度，从而加强对供应商的选择，优化采购管理流程；通过招标工作及成本核算，优化成本管理；

四是贯彻执行“三级安全管理体系”，把“预防为主”牢牢抓在手上，并成立了安全生产委员会，通过落实责任制、细化分工、建立月度工作机制等，提升了安全标准化的水平，增强了全员安全管理意识；

五是开展客服“二次提升”工作，提速各项业务服务时限，强化了客户服务承诺；搭建微信公众平台、微客服等多渠道沟通平台，实现自助购气机、易支付、充值宝等多渠道缴费方式，提升了客户服务体验；

六是以“惠民生，保畅通”为目标，通过全面推动“十大重点工程”，积极拓展供气保障措施，保障供气稳定性；

七是加大员工技能培训力度，提高了员工技能水平，在专业技能上，从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客户服务、运行管理等方面有针对性的实施培训；在员工个人综合素质提升上，公司组织后备人才培训班、基层管理人员培训班等进行管理能力提升培训，鼓励高管和在职员工进修深造；

八是完善了财务内控制度流程及会计核算方法，成立了会计核算中心，进行集中统一核算，有效提高了工作效率及账务处理的统一性、正确性。加强业务培训，员工专业技能不断提高。优化预算管理体系，监督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水平得到全面提升。

## (一) 主营业务分析

###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719,884,685.20	1,415,106,306.18	21.54
营业成本	861,087,449.91	775,834,362.82	10.99
销售费用	17,544,279.54	13,532,059.68	29.65
管理费用	79,016,491.71	51,187,718.22	54.37
财务费用	-6,351,001.73	-1,042,484.06	-509.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827,670.53	555,423,236.67	-48.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07,296.55	-172,855,293.41	111.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374,252.95	-206,451,122.18	4.4
研发支出	904,256.92	996,866.91	-9.29

####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21.54%、10.99%，主要原因是公司的主营业务(天然气销售、燃气接驳业务、燃气具销售、供热业务)较上年同期出现增长。

####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燃气行业	1,696,799,032.80	854,564,883.71	49.64	21.24	10.63	增加 4.8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入比上年 年增减 (%)	本比上年 年增减 (%)	比上年 增减(%)
天然气 销售	650,421,318.19	558,268,303.44	14.17	10.92	11.08	减少 0.12个 百分点
燃气接 驳	786,063,894.41	142,184,699.17	81.91	34.08	0.85	增加 5.96个 百分点
燃气具 销售	228,610,967.15	127,993,961.43	44.01	10.00	14.63	减少 2.26个 百分点
供热	31,481,731.45	25,922,841.48	17.66	65.24	50.77	增加 7.90个 百分点
燃气运 输	221,121.60	195,078.19	11.78	412.10	342.51	增加 13.87个 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 入比上 年增减 (%)	营业成 本比上 年增减 (%)	毛利率 比上年 增减(%)
河北地 区	1,478,764,673.40	736,888,940.11	50.17	19.20	8.77	增加 4.78个 百分点
天津地 区	210,273,154.97	111,724,213.61	46.87	35.85	21.93	增加 6.06个 百分点
陕西地 区	7,761,204.43	5,951,729.99	23.31	84.88	76.04	增加 3.85个 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分产品：

1、接驳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34.08%，主要原因是京津冀协同发展推进速度的加快，处于京津冀核心区域的各公司报告期内接驳业务出现较大增加所导致；

2、供热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65.24%，主要原因是公司报告期内供热工程完工项目较上年增加较多，导致报告期内供暖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出现大幅度增长。

分地区：

1、天津地区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出现大幅增长的原因主要系子公司武清百川所在经营区域内房地产业务发展迅速，居民接驳业务和燃气具销售业务大幅增长所致。

2、陕西地区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出现大幅增长的原因主要系子公司西安维斯达燃气表销售量大幅增加所致。

###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燃气行业	燃气业务成本	854,564,883.71	99.24	772,481,725.10	99.57	10.63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天然气销售	天然气及输送成本	558,268,303.44	64.83	502,602,145.88	64.78	11.08	
燃气接驳	安装成本	142,184,699.17	16.51	140,979,968.30	18.17	0.85	
燃气具销售	燃气具成本	127,993,961.43	14.86	111,661,780.54	14.39	14.63	
供热	供热成本	25,922,841.48	3.01	17,193,746.36	2.22	50.77	
燃气运输	运输成本	195,078.19	0.02	44,084.02	0.01	342.51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供热成本变动原因说明：由于供热业务量的增长，营业收入增长的同时，营业成本也出现了增长。

燃气运输成本变动原因说明：由于燃气运输业务量的增长，营业收入增长的同时，营业成本也出现了增长。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18,451.38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10.73%；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0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00 %。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101,285.54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63.25%；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0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00%。

其中，公司天然气主要供应商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北天然气销售分公司的采购金额占比为 30.14%。

其他说明

**2.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销售费用	17,544,279.54	13,532,059.68	29.65
管理费用	79,016,491.71	51,187,718.22	54.37
财务费用	-6,351,001.73	-1,042,484.06	-509.22
所得税	189,342,567.30	143,526,323.22	31.92

1、管理费用变动原因主要是本报告期内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经营人员和管理人员增加，同时公司工资标准有所调整，另外报告期内房屋租赁费用和重组过程中介费用增加导致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出现增长。

2、财务费用变动原因主要是本报告期内由于银行存款余额增加，利息收入增加，导致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出现大幅减少。

3、所得税变动原因主要是本报告期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3. 研发投入****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904,256.92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00
研发投入合计	904,256.92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0.05%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16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33.33%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0.00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项目为研发 IC 卡流量控制阀，研发项目已完成，本项目生产的 IC 卡流量控制阀是与气体流量计配套使用的一种低功耗智能控制阀。可配接具有脉冲输出的燃气流量计实现管道燃气收费的自动化控制。并实现 IC 卡预付费功能、解决燃气公司资金回收。

####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同比增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827,670.53	555,423,236.67	-48.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07,296.55	-172,855,293.41	111.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374,252.95	-206,451,122.18	4.40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主要是本报告期内因京津冀煤改气项目和村村通燃气项目的大量开工，材料采购额增加，使得本期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增加，导致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出现减少。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较大主要是本报告期因发生反向购买，将购买日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纳入合并范围，合并日财务报表增加上市公司账面货币资金所致。

####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0,000,000.00	2.92	0.00	0.00%	0.00%	本报告期将大厂百川和香河百川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的产品规模 10,000 万元、产品期限为 90 天的结构性存款指定为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导致期末余额增加。
应收票据	4,648,718.40	0.14	400,000.00	0.02	1,062.18	本报告期因收到客户交付银行承兑汇票增加，导致应收票据期末余额增加。
应收账款	259,202,202.29	7.57	142,329,706.06	7.81	82.11	本报告期内因煤改气、村村通燃气等政府工程项目增加，回款周期较长，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其他应收款	15,292,819.43	0.45	5,549,130.34	0.30	175.59	本报告期内因公司承接业务量增加，项目保证金等往来款增加，导致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增加。
存货	543,601,441.08	15.87	105,756,525.43	5.80	414.01	本报告期内因村村通燃气等施工工程项目增加，材料采购增加，且部分工程项目暂未完工，导致期末存货余额大幅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392,445,565.62	11.46	25,558,107.47	1.40	1,435.57	本报告期公司新增购买

						的理财产品 29,000 万元，导致期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大幅增加。
长期应收款	32,921,914.69	0.96	14,266,315.55	0.78	130.77	本报告期以分期收款方式提供燃气接驳的项目增加，导致期末长期应收款余额增加。
在建工程	585,779,048.62	17.10	242,633,880.98	13.32	141.43	本报告期内因募投项目及村村通燃气等工程项目的推进与实施，未完工的项目增加，导致期末在建工程余额增加。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920,955.57	0.49	4,348,597.03	0.24	289.11	本报告期内由于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导致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213,540.00	1.17	32,476,245.68	1.78	23.82	本报告期内由于预付的土地款金额增加，导致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增加。
短期借款		0.00	30,000,000.00	1.65	-100.00	本报告期内偿还到期的

						短期借款， 导致期末短 期借款余额 减少
应付账款	457,747,422.16	13.36	132,286,460. 63	7.26	246.03	本报告期内 由于因施工 工程项目增 加，材料采 购量大幅增 加，部分材 料款和设备 款尚未支 付，导致应 付账款期末 余额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248,565.53	0.01	17,863.83	0.00	1,291.4 5	本报告期内 部分公司计 提的工资尚 未发放，导 致期末应付 职工薪酬余 额增加。
应交税费	60,404,465.92	1.76	40,897,796.5 5	2.24	47.70	本报告期内 计提第四季 度企业所得 税，2016年 度利润增长 ，导致期末 应交税费余 额增加。
应付股利	28,245,288.68	0.82	43,714,759.0 1	2.40	-35.39	本报告期内 支付了部分 应付股东的 股利款，导 致期末应付 股利余额减 少。
其他应付款	24,574,899.21	0.72	14,131,882.6 3	0.78	73.90	本报告期内 因施工项目 增加，入围 施工队增多 ，施工队缴 纳的履约保 证金增

						加，导致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增加。
递延收益	166,145,323.19	4.85	105,085,183.80	5.77	58.11	本报告期内新增加分期递延确认收入的供热工程配套建设费，导致期末递延收益余额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7,009,669.74	3.42	59,320,394.99	3.26	97.25	公司对河北省境内燃气接驳收入分三年均匀计入所得税应税收入，未计入当期所得税应税收入的部分按适用所得税税率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本报告期内较多燃气接驳业务完工，导致期末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增加。

##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16 年我国天然气消费需求明显回升，根据海关总署和国家统计局数据，全年我国常规天然气产量为 1368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2.2%，增速同比回落 0.7 个百分点，创三年来新低。2016 年

下半年以来，受多地煤改气工程陆续投运、用户基数扩大的带动，天然气消费总量有所回升，全年天然气（含页岩气、煤层气）表观消费量约为 2240 亿立方米左右，同比增长 9.3%，增速同比提高 3.8 个百分点。

天然气市场改革稳步进行。2016 年 10 月以来，国家发改委相继出台《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管理办法（试行）》、《天然气管道运输定价成本监审办法（试行）》、《关于明确储气设施相关价格政策的通知》，明确提出由政府实施监管具有垄断性质的管输环节，实施管输和销售业务分离，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管道和储气库建设等一系列有利于基础设施第三方公平准入的政策措施。2016 年 12 月，国家能源局下发的《关于加快推进天然气利用的意见》提出，全面加快推进天然气在城镇燃气、工业燃料、燃气发电、交通燃料四大领域的大规模高效科学利用、产业上中下游协调发展，逐步将天然气培育成为我国现代能源体系的主体能源。通过推进试点、示范先行，有序支持重庆、江苏、上海、河北等省市开展天然气体制改革试点。这一系列政策文件的颁布表明天然气市场改革的方向和目标已趋于明确，主要工作已转入细化和落实阶段。

## (五) 投资状况分析

###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投资额	150.00
投资额增减变动数	0
上年同期投资额	150.00
投资额增减幅度(%)	0

###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廊坊百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8 号），核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募投项目投资情况：

承诺投资项目	项目金额	本年投入金额(万元)	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项目进度(%)
永清县百川燃气有限公司天然气利用工程二期	5,721.89	2,288.73	2,288.73	未整体完工
固安县天然气利用工程三期项目	32,241.53	3,825.09	3,825.09	未整体完工
香河县天然气利用工程二期项目	13,458.00	1,507.60	1,507.60	未整体完工
大厂回族自治县百川天然气利用工程二期	6,013.51	2,478.18	2,478.18	未整体完工

三河市东市区天然气利用工程	9,901.79	5,579.35	5,579.35	未整体完工
合计	67,336.72	15,678.95	15,678.95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2015年8月3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万鸿集团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方案，本公司将本公司交易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除应付股利与其他应付款外的全部负债（即置出资产）与百川燃气全体股东持有的交易基准日的百川燃气100%股权（即置入资产）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需要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2016年2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廊坊百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8号），核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百川燃气有限公司	100.00%	103,036.01	50,547.31	53,581.27	829.59
大厂回族自治县百川燃气销售有限公司	100.00%	45,143.71	25,101.60	36,806.51	12,352.51
固安县百川燃气销售有限公司	100.00%	86,138.26	27,439.12	38,915.21	14,313.60
三河市百川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38,578.14	6,511.33	7,637.03	2,474.53
天津武清百川燃气销售有限公司	100.00%	29,162.19	16,730.93	21,265.78	6,392.70



香河县百川燃气销售有限公司	100.00%	62,610.91	23,952.13	25,811.80	10,166.12
三河市百川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22,855.01	11,528.97	22,352.29	4,188.72
永清县百川燃气有限公司	100.00%	34,620.46	12,695.04	16,463.33	4,925.01
涿鹿百川燃气有限公司	100.00%	2,872.09	1,078.25	649.57	110.24
百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59.03	58.15	-	-41.85

2016年5月2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北京市百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第2016-44号、2016-070号公告。

####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国家能源局石油天然气司、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与环境政策研究所及国土资源部油气资源战略研究中心联合发布的《中国天然气发展报告（2016）》，我国天然气资源丰富，初步形成了多品种、多渠道的多元化供应和“西气东输、北气南下、海气登陆、就近供应”的供气格局。稳定的供应和初具规模的基础设施有力支撑了中国天然气的快速发展，天然气消费市场已经遍及内地31个省市自治区。同时，天然气市场化改革有序推进，试点改革探索取得阶段性突破。随着中国生态文明建设的持续推进，新型工业化、城镇化深入发展，天然气产业迎来了难得的发展机遇。通过推动能源革命，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强国际合作，未来中国将形成市场结构合理、资源供应多元、储运设施完善、法律法规健全的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天然气产业体系，天然气将逐步成为中国的主体能源。

2016年10月以来，国家发改委相继出台《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管理办法（试行）》《天然气管道运输定价成本监审办法（试行）》《关于明确储气设施相关价格政策的通知》，明确提出由政府实施监管具有垄断性质的管输环节，实施管输和销售业务分离，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管道和储气库建设等一系列有利于基础设施第三方公平准入的政策措施。2016年12月，国家能源局下发的《关于加快推进天然气利用的意见》提出，全面加快推进天然气在城镇燃气、工业燃料、燃气发电、交通燃料四大领域的大规模高效科学利用、产业上中下游协调发展，逐步将天然气培育成为我国现代能源体系的主体能源。通过推进试点、示范先行，有序支持重庆、江苏、上海、河北等省市开展天然气体制改革试点。这一系列政策文件的颁布表明天然气市场改革的方向和目标已趋于明确，主要工作已转入细化和落实阶段。

##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确定“十三五”期间的战略为：以上市公司规范治理为基础，以全面精细化为总要求，以组织建设规范、提升为中心，以产业经营和资本运作为驱动，到“十三五”末，实现年收入 100 亿元，净利润 12 亿元，实现百川的跨越式发展。为“创国际一流能源企业，打造百年百川”的宏伟愿景，奠定坚实基础。

根据公司“十三五”发展规划目标，2017 年公司将秉承“创国际一流能源企业，打造百年百川”的宏伟愿景，以全面实现规范化、标准化、精细化为总要求，以组织能力建设和制度建设全面提升为中心，持续提升管理水平，促进战略执行，以“村村通”燃气工程为战略机遇，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基调，加快市场拓展，培育新的增长点，努力实现年度经营目标。为此，着重从以下几个方面开展工作：

一、努力实现经营目标：2017 年，公司计划实现收入 36.1 亿元，净利润 7.7 亿元。

二、在现有经营区域深耕细作，积极开发市场，提高售气量；打好村村通燃气战役，大力拓展农村市场，助推京津冀大气污染治理。

三、拓展新的经营区域，并购优质项目公司，努力实现全国市场布局。公司将通过直接并购优质项目，成立产业基金培育潜力项目等多种形式，以京津冀区域为重点，在全国范围内进行产业布局，迅速从区域性燃气公司成长为全国性清洁能源服务商。

四、探索实施油气田项目开发、LNG 接收码头建设和国际能源贸易，快速布局分布式能源项目，加大项目投资力度。

五、加强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治理：从组织建设、团队建设、体系建设三个方面进行全面的提升；加强董事会规范运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

##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公司计划实现收入 36.1 亿元，净利润 7.7 亿元，净资产收益率 30.48%。

##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展望 2017 年，世界经济复苏依旧艰难曲折，中国经济在新常态下举步发展。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会积极采取各种措施，努力规避各类经营风险，但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仍存下述风险和不确定因素：

### (一) 政策风险

公司所属的城市燃气行业属于清洁高效的，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扶持与鼓励。但不排除未来国家产业政策发生变化或者相关主管部门政策法规作出改变，不再对燃气行业进行扶持与鼓励，从而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进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二) 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业务为燃气销售、燃气接驳及燃气具销售，其中：燃气销售实行政府定价机制，若出现下游销售价格调整滞后于上游采购价格上涨情形时，燃气销售业务的收入与利润贡献将受到不利影响；根据河北省物价局的有关规定，河北省内的燃气接驳费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并授权设区市、扩权县（市）人民政府制定，若有关政府部门下调燃气接驳费，将对燃气接驳业务的盈利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 (三) 气源依赖风险

目前，我国天然气的来源主要由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和中国石油海洋石油总公司控制，公司所采购的天然气主要来自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下属的华北天然气销售分公司。虽然公司与中石油华北天然气销售分公司已签订了长达 20 年的长期供气合同，

在较长时间内能够获得中石油华北天然气销售分公司的稳定供气，同时由于城镇燃气业务涉及民生问题，公司在供气合同到期后续签或新签订供气合同可能性较大。不过，由于公司的天然气采购主要集中在中石油华北天然气销售分公司，随着京津冀地区用气需求的持续快速增长及京津冀地区其他天然气销售企业天然气采购量的不断扩大，如果出现天然气供应紧张导致公司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需要得不到满足，抑或是供气合同到期后，公司未能与主要供应商及时续签或新签订供气合同，将直接制约公司的业务发展。

#### (四) 业务区域集中风险

目前，公司的业务区域主要集中在河北省廊坊市下属的市县如永清县、固安县、香河县、大厂县、霸州市、三河市以及张家口市涿鹿县和天津市武清区，存在一定程度上依赖上述区域的风险。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盈利能力的提升需要依靠现有区域的新增用户以及新区域市场的扩展来推动，若现有区域的用户增量以及新区域的扩展达不到预期效果，将会制约公司经营业绩的快速增长。

####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第五节 重要事项

###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 2016 年 4 月 5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经公司 2015 年 7 月 1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5 年 8 月 3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2015 年-201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了周期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详见 2015 年 7 月 1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 (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2016 年	0	0	0	0	551,174,052.18	
2015 年	0	0	0	0	-4,043,826.40	
2014 年	0	0	0	0	2,096,897.10	

--	--	--	--	--	--	--

**(三)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原因	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p>经审计，2016年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净利润55,360.46万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5,117.40万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95,719.28万元。母公司2016年实现净利润6,184.62万元，累计未分配利润-73,388.63万元。</p> <p>因上市公司母公司以前年度存在巨额亏损待弥补，且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2017年度存在重大项目资金支出安排，基于以上情况，公司拟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待公司收到子公司的利润分配、累计未分配利润转正，即公司在满足分红条件后适时提出利润分配预案。</p>	<p>公司拟将未分配利润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作为村村通燃气项目的自筹资金等用途。根据实际情况安排资金使用</p>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其他	曹飞	本次权益变动后，曹飞与上市公司之间将保持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上市公司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均保持独立。为保证上	2015年1月7日	否	是		

			市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独立，曹飞已于 2015 年 1 月 7 日出具了《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解决同业竞争	曹飞	本次权益变动前，曹飞与上市公司之间在业务上不存在竞争关系。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曹飞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为消除和避免同上市公司未来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曹飞已于 2015 年 1 月 7 日出具了《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015 年 1 月 7 日	否	是		
	其他	曹飞	本次权益变动后，曹飞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调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	2015 年 1 月 9 日至 2016 年 1 月 8 日	是	否		承诺到期结束
	解决关联交易	曹飞	本次权益变动前，曹飞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本次权益变动后，为避免和规范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曹飞已于 2015 年 1 月 7 日出具了《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2015 年 1 月 7 日	否	是		
	股份限售	曹飞	曹飞先生承诺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万鸿集团的股份。若曹飞先生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变动幅度达到信息披露义务标准，曹飞先生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015 年 1 月 27 日至 2016 年 1 月 26 日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曹飞、百川资管、王东海及中金佳泰	1、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	2015 年 7 月 13 日	否	是		

		<p>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其他	上市公司	<p>1、本公司已向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在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披露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如因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和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2015年7月13日	否	是	

股份限售	百川资管及王东海	<p>1、本人/本企业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股份登记至本人/本企业证券账户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上述股份。若上述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时，本人/本企业业绩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锁定期将顺延至补偿义务届满之日。2、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3、如本次交易因本人/本企业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人/本企业将暂停转让上述股份。4、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锁定期与上述股份相同。</p>	<p>承诺时间： 2015 年 7 月 13 日； 履行期限： 2016 年 3 月 16 日至 2019 年 3 月 18 日</p>	是	是		
股份限售	中金佳泰	<p>1、本企业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其中：7,510,924 股自登记至本企业证券账户之日起 36 个月不以任何形式进行转让，若上述股份登记至本企业证券账户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时，本企业业绩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锁定期将顺延至补偿义务届满之日；其余 68,449,066 股自登记至本企业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转让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以及委托他人管理上述股份。2、如本次交易因本企业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企业将暂停转</p>	<p>承诺时间： 2015 年 7 月 13 日； 履行期限： 2016 年 3 月 16 日至 2017 年 3 月 17 日； 2016 年 3 月 16 日至 2019</p>	是	是		

		让上述股份。3、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数量，锁定期与上述股份相同。	年3月18日				
股份限售	百川资管及曹飞	1、本人/本企业通过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股份登记至本人/本企业证券账户之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上述股份。2、如本次交易因本人/本企业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人/本企业将暂停转让上述股份。3、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锁定期与上述股份相同。	承诺时间：2015年7月13日；履行期限：2016年3月30日至2019年4月1日	是	是		
其他	百川资管及王东海	1、若百川燃气及下属公司存在部分土地使用权与房产未及时办理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更名过户手续、未取得产权证书或存在其他瑕疵，所租赁的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或未取得房产证等情形导致百川燃气发生损失或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本人/本企业将全额承担该部分损失和被处罚的损失； 2、若百川燃气及下属公司被要求其员工补缴之前未缴纳或者未足额缴纳社保费用与公积金费用，或因社保费用与公积金费用缴纳问题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本人/本企业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和被处罚的损失； 3、若税务主管部门要求百川燃气各发起人补缴或向其追缴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改制为股份公司过程中相关的个人所得税，百川燃气的发起人不能及时缴纳上述个人所得税时，本人/本企业将以连带责任的方式无条件先行承担发起人应补缴（或	2015年7月13日	否	是		



		<p>被追缴)的个人所得税款,保证缴纳所有发起人应缴纳的税款。如因百川燃气未及时履行代扣代缴义务而遭主管税务部门处罚,本人/本企业将以连带责任的方式承担因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等费用,保证不造成百川燃气任何损失。</p> <p>4、若永清县百川燃气有限公司因中国银行廊坊分行永清支行借款合同形成的债权所发生的诉讼等情形导致永清县百川燃气有限公司或百川燃气的后续支出超出 472.87 万元的额外损失部分,本人/本企业将予以全额承担。</p> <p>5、若百川燃气及下属公司因本次交易相关财务报告未列明的或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潜在诉讼、纠纷、资产瑕疵等)发生了重大损失或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本人/本企业将全额承担上述损失与处罚的费用。</p>					
其他	百川资管、王东海及中金佳泰	<p>1、本人/本企业已经依法对交易资产履行法定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2、本人/本企业对于交易资产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本企业真实持有该资产,不存在委托、信托等替他人持有或为他人利益而持有的情形;作为交易资产的所有者,本人/本企业有权将交易资产转让给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本人/本企业所持有的交易资产上不存在任何质押、担保,未被司法冻结、查封或设置任何权利限制,不存在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所禁止或限制转让或受让的情形,也不存在可能引致诉讼或可能引致潜在纠纷的其他情形。</p>	2015年7月13日	否	是		
解决关联交	百川资管、王东海	<p>1、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控制,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承诺人(包括承诺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即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p>	2015年7月13日	否	是		

	易		<p>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下同)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2、杜绝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违规向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3、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上市公司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上市公司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承诺人保证：督促上市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公允价格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p>				
	解决同业竞争	百川资管及王东海	<p>1、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拥有权益的其他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权益的其他公司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上市公司及拟置入上市公司的资产百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川燃气”)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及百川燃气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投资于任何与上市公司及百川燃气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拥有权益的其他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权益的其他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上市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及百川燃气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投资于任何与上市公司及百川燃气生</p>	2015年7月13日	否	是	

		<p>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p> <p>自该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上市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拥有权益的其他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权益的其他公司将不与上市公司及百川燃气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上市公司及百川燃气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人及本人拥有权益的其他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权益的其他公司将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上市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p> <p>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本公司将向上市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p>					
其他	百川资管及王东海	<p>1、人员独立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性，其人事关系、劳动关系独立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上市公司及百川燃气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上市公司及百川燃气财务人员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p> <p>2、资产完整保证上市公司及百川燃气拥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资产独立完整，且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保证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占用上市公司及百川燃气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并且不要求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保证不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上市公司关于资产完整的重大决策事</p>	2015年7月13日	否	是		

		<p>项。3、财务独立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能继续保持其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上市公司能继续保持其独立的银行账户，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上市公司共用银行账户；保证上市公司能依法独立纳税；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4、业务独立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保证本人/本公司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保证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保证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5、机构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法人治理机构、内部经营管理组织机构健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并且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p>					
其他	百川资管及曹飞	<p>本人/本企业参与本次交易的配套融资的认购资金来源于本人及家族/本企业的积累与自筹，为合法来源。本人/本企业对本承诺函所有承诺内容承担法律责任，若因资金来源问题给上市公司和其他交易对方</p>	2015年7月13日	否	是		

			造成损失, 本人/本企业将以现金方式承担该损失。					
其他	百川资管、王东海及中金佳泰		1、配合百川燃气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开始办理公司组织形式变更手续; 2、保证在审议变更百川燃气公司组织形式的股东大会上无条件投赞成票, 以确保上述事项能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在百川燃气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 在其他交易方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向万鸿集团转让百川燃气股权时, 本人/本企业无条件放弃优先购买权; 4、在百川燃气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 本人/本企业将继续按照《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中约定的各项内容履行协议。	承诺时间: 2015年7月13日; 履行期限: 2015年7月13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是	是		
其他	百川资管及王东海		如因置入资产所涉及的百川燃气及其子公司所占有、使用的部分房产存在尚未取得房产证、所租赁的房屋未取得房产证、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等瑕疵导致百川燃气或万鸿集团遭受经济损失的, 将予以全额补偿。	2015年7月13日	否	是		
其他	百川资管及王东海		1、如因百川燃气及分子公司目前占有、使用或租赁的土地使用权存在风险导致百川燃气或万鸿集团遭受经济损失的, 将予以全额补偿。 2、如在土地(香国用[2011]字第0081号、永国用(1997)字第046号、永国用(1998)字第290号及永国用(1998)字第291号土地)划拨转出过程中因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百川燃气及其子分公司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导致百川燃气遭受经济损失的, 将对百川燃气进行全额补偿。 3、如因百川燃气及其分子公司未及时办理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更名及过户手续导致百川燃气或万鸿集团遭受经济损失的, 将予以全额补	2015年7月13日	否	是		

		偿。																					
其他	百川资管及王东海	如因永清县百川燃气有限公司因中国银行廊坊分行永清支行借款合同形成的债权所发生的诉讼给永清百川和百川燃气带来额外经济损失的，其将对永清百川或百川燃气进行全额补偿。	2015年7月13日	否	是																		
盈利预测及补偿	百川资管、王东海及中金佳泰	<p>1、承诺标的资产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度起的三个年度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承诺扣非净利润数”）不低于信评报字[2015]沪第610号《资产评估报告》与信会师报字[2015]第711366号《审计报告》对应的同期合计预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根据信评报字[2015]沪第610号《资产评估报告》与信会师报字[2015]第711366号《审计报告》，若本次交易在2015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实施完毕，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补偿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测数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th> <th>2015年度</th> <th>2016年度</th> <th>2017年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预测净利润（万元）</td> <td>39,356.96</td> <td>49,358.49</td> <td>58,175.67</td> </tr> </tbody> </table> <p>若本次交易于2015年12月31日后（不含当日）至2016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实施完毕，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补偿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测数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th> <th>2016年度</th> <th>2017年度</th> <th>2018年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预测净利润（万元）</td> <td>49,358.49</td> <td>58,175.67</td> <td>53,371.19</td> </tr> </tbody> </table> <p>2、如标的资产在盈利预测补偿期内每一年度结束时的当期累计实现的扣非净利润数（以下简称“实现扣非净利润数”）低于本协议第2.1</p>	项目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预测净利润（万元）	39,356.96	49,358.49	58,175.67	项目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预测净利润（万元）	49,358.49	58,175.67	53,371.19	<p>承诺时间：2016年1月11日；</p> <p>履行期限：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p>	是	是		
项目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预测净利润（万元）	39,356.96	49,358.49	58,175.67																				
项目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预测净利润（万元）	49,358.49	58,175.67	53,371.19																				

		<p>条约定的当期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数，即：本次交易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当日）实施完毕时的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数为：</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th> <th>2015 年度</th> <th>2015 与 2016 年度合计</th> <th>2015、2016 与 2017 年度合计</th> </tr> </thead> <tbody> <tr> <td>累计预测净利润(万元)</td> <td>39,356.96</td> <td>88,715.44</td> <td>146,891.11</td> </tr> </tbody> </table> <p>本次交易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后（不含当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当日）实施完毕时的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数为：</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th> <th>2016 年度</th> <th>2016 与 2017 年度合计</th> <th>2016、2017 与 2018 年度合计</th> </tr> </thead> <tbody> <tr> <td>累计预测净利润(万元)</td> <td>49,358.49</td> <td>107,534.16</td> <td>160,905.35</td> </tr> </tbody> </table> <p>则依据原协议约定的方式，百川资管以通过本次交易及认购募集配套资金取得的全部万鸿集团股份 385,063,203 股对万鸿集团进行补偿（其中认购募集配套资金的万鸿集团股份数为 20,000,000 股），王东海、王东江、王东水、王文泉分别以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全部万鸿集团股份 126,750,497 股、16,009,476 股、14,241,629 股、247,255 股对万鸿集团进行补偿。在百川资管、王东海、王东江、王</p>	项目	2015 年度	2015 与 2016 年度合计	2015、2016 与 2017 年度合计	累计预测净利润(万元)	39,356.96	88,715.44	146,891.11	项目	2016 年度	2016 与 2017 年度合计	2016、2017 与 2018 年度合计	累计预测净利润(万元)	49,358.49	107,534.16	160,905.35				
项目	2015 年度	2015 与 2016 年度合计	2015、2016 与 2017 年度合计																			
累计预测净利润(万元)	39,356.96	88,715.44	146,891.11																			
项目	2016 年度	2016 与 2017 年度合计	2016、2017 与 2018 年度合计																			
累计预测净利润(万元)	49,358.49	107,534.16	160,905.35																			

			<p>东水、王文泉已将各自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全部万鸿集团股份用于补偿之后，尚无法全额履行相应的补偿责任，则中金佳泰以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万鸿集团股份 4,599,870 股为限对万鸿集团进行补偿。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百川资管应以现金补偿。</p> <p>3、若本次交易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当日）实施完毕，则盈利预测补偿期间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若本次交易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后（不含当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当日）实施完毕，则盈利预测补偿期间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p>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p>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本人承诺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承诺时间：2016 年 12 月 21 日；履行期限：2016 年 12 月 21 日至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	是	是		
	其他	百川资管及王东海	<p>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单位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p>	承诺时间：2016 年 12 月 21 日；履行期限：	是	是		



			出具补充承诺。	2016年12月21日至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其他	激励对象	上市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股票期权或行使股票期权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承诺时间：2016年12月21日；履行期限：2016年12月21日至2021年1月5日	是	是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本公司重组交易中标的资产 2016 年度承诺扣非净利润数与实现扣非净利润数比较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承诺扣非净利润数	实现扣非净利润数	差异额	完成率
2016 年度	49,358.49	54,995.03	-5,636.54	111.42%

本公司此次重组交易中标的资产 2016 年度实现扣非净利润数达到业绩承诺方的承诺。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依据反向购买原则变更上市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公司于2016年3月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的主要资产、主营业务及股权结构等发生全面变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以及财政部会计司《关于非上市公司购买上市公司股权实现间接上市会计处理的复函》（财会便[2009]17号）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反向购买。为了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后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按照反向购买原则对上市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了变更，即采用会计上的购买方百川燃气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2) 审批程序

本公司2016年4月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了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同意公司于2016年4月1日起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3)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是针对上市公司母公司（会计上的被购买方）原执行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而言。根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上市公司母公司已将除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之外的全部资产、负债置出，剩余报表项目不受到此次变更事项的影响，仅对4月1日之后发生的业务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同时，百川燃气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置入资产，由于其执行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本次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相同，因此其报表项目不受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

#### 2、执行《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适用于2016年5月1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董事会	税金及附加
(2) 将自2016年5月1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年5月1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董事会	调增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2,126,206.25元，调减管理费用本年金额2,126,206.25元。
(3) 将已确认收入（或利得）但尚未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而需于以后期间确认为销项税额的增值税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董事会	无此项影响
(4) 将“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的借方余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比	董事会	调增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94,718,278.72元，调增应交税费期末余额94,718,278.72元。

较数据不予调整。		
----------	--	--

## 3、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的时点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无形资产摊销年限等	董事会	2016年4月1日	无此项影响

变更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时也体现了会计核算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

##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原聘任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400,000.00	750,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24	1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00,000.00
财务顾问	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财务顾问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不适用

##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鉴于公司于2016年上半年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资产及主营业务发生了重大变化,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子公司百川燃气2011—2015年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对公司情况熟悉,工作态度严谨,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并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准则要求做好公司各项审计工作。

基于上述原因,公司于2016年4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16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并经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 (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由曹飞先生变更为廊坊百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王东海先生，公司于2016年4月6日收到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向万鸿集团股东曹飞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湖北证监局关于对曹飞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6】4号），曹飞先生违反在2015年1月9日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承诺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具体详见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0）。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廊坊百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东海先生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并授予激励对	公告编号：2016-089、2017-001、2017-002

象股股票期权	
完成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	公告编号：2017-018
批准员工持股计划	公告编号：2016-050、2016-057、2016-066
调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条件	公告编号：2016-059、2016-074
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	公告编号：2016-085

##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详见 2016 年 4 月 2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16-030】号相关公告。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公司财务报告附注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章节内容。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超过预计的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开始实施村村通燃气项目，为保证工程项目进度，加大了燃气表等材料的供货量，导致向关联方咸阳宇迪电子有限公司的采购材料量增加，超出 2016 年度预计交易金额 2,857,320.51 元。同时由于村村通燃气工程项目的实施与推进，管道施工量的增加，与关联方天津市博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检测业务增加，导致关联交易金额超出 2016 年度预计交易金额 529,126.66 元。

####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	------

<p>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2016年1月28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6年第10次工作会议无条件审核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6年2月29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正式核准文件。2016年3月8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置入资产百川燃气的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登记完成。2016年3月16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增发的A股股票的登记手续办理完毕。2016年3月30日，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增发的A股股票的登记手续办理完毕。目前，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经实施完毕。置出资产中涉及的万鸿集团子公司武汉万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工商过户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其他子公司均已完成工商过户变更手续。</p>	<p>《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5）《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廊坊百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7）《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资产交割过户完成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0）、《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16-011）、《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3）。</p>
---	---

##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重组交易中标的资产2016年度承诺扣非净利润数与实现扣非净利润数比较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承诺扣非净利润数	实现扣非净利润数	差异额	完成率
2016年度	49,358.49	54,995.03	-5,636.54	111.42%

本公司此次重组交易中标的资产2016年度实现扣非净利润数达到业绩承诺方的承诺。

###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曹飞	其他关联人				105,200,000.00	-105,200,000.00	
江苏济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25,618,669.10	-25,618,669.10	
合计					130,818,669.10	-130,818,669.10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盈利能力差，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的需要，向关联方借款。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的影响		无					

注：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向江苏济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累计还款金额为 26,703,773.62 元，其中还款本金 25,500,000 元，还款利息 1,203,773.62 元，已全部清偿与江苏济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债务。根据公司 2015 年 3 月 17 日收到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曹飞先生发来的两份《债权债务转让通知函》，曹飞先生对公司拥有债权 10,52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于 4 月 13 日向曹飞先生还款 5,000 万元，于 4 月 14 日向曹飞还款 3,500 万元，于 5 月 20 日向曹飞还款 2,02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全部清偿与曹飞先生的关联债务。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 1、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实际获得收益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是否关联交易	是否涉诉	关联关系
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清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00.00	2016.7.4	2017.3.30	协议约定	0.00	0.00	否	0.00	否	否	其他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0.00	2016.6.28	2017.3.26	协议约定	0.00	145,479.45	否	0.00	否	否	其他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0,000.00	2016.6.28	2017.3.26	协议约定	0.00	1,309,315.07	否	0.00	否	否	其他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清支行	保本保证收益型	90,000,000.00	2016.8.15	2018.3.20	协议约定	0.00	868,191.76	否	0.00	否	否	其他
合计	/	390,000,000.00	/	/	/	0.00	2,322,986.28	/	0.00	/	/	/
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收益累计金额(元)						0.00						
委托理财的情况说明						上述理财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投资类型	签约方	投资份额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定期存款	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清支行	50,000,000.00	七天到期续存	七天通知存款	盈利	否

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的说明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披露的有关永清百川诉讼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已执行完毕，具体情况如下：2016年8月15日永清县人民法院作出(2016)冀1023执恢98号裁定，裁定申请执行人为黄清乐，被执行人为永清县百川燃气有限公司，经双方协商达成《执行和解协议》，约定由永清县百川燃气有限公司向黄清乐支付人民币880万元。现本案已于2016年12月23日执行完毕。永清县百川燃气有限公司支付了472.87万元，王东海按照承诺支付其余款项。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多年来一直秉承“百川能源、助力中国”的企业使命，为客户供应安全可靠的清洁能源，并提供“一站式、全方位、全流程、个性化”服务，致力于京津冀地区大气污染治理，改善空气质量，在追求企业经济效益发展的同时，做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企业发展与社会发展互相协调，切实履行公司作为公用事业上市公司所担当的社会责任，并不断推进公司与股东、员工、客户和谐发展。

公司开展建设的村村通燃气项目，为实现京津冀协同发展及大气污染治理提供了有力支撑。公司将积极开展学校和社会慈善救助，积极参与各类志愿者公益活动，关爱社会弱势群体。

## (三)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 (一) 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450,510	1.37	712,679,922			-1,307,057	711,372,865	714,823,375	74.14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	3,450,510	1.37	712,679,922			-1,307,057	711,372,865	714,823,375	74.14

股	0		922		57	865	375	
其中：境内非 国有法人持股	3,450,510	1.37	461,023,193		-1,357,057	459,666,136	463,116,646	48.03
境内自 然人持股			251,656,729		50,000	251,706,729	251,706,729	26.11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 人持股								
境外自 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 件流通股份	248,027,040	98.63			1,307,057	1,307,057	249,334,097	25.86
1、人民币普通 股	248,027,040	98.63			1,307,057	1,307,057	249,334,097	25.86
2、境内上市 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 的外资股								
4、其他								
三、普通股股 份总数	251,477,550	100	712,679,922			712,679,922	964,157,472	100

##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6年1月28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2016年第10次工作会议无条件审核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6年2月29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正式核准文件。2016年3月16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607,679,922股A股股份的登记手续办理完毕。2016年3月30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105,000,000股A股股份的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公司总股本变更为964,157,472股。

2016年9月23日，公司第七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共计1,307,057股有限售流通股流通上市。

##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增发新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以及每股净资产影响如下：公司2016年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为0.63元，比2015年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0.67元减少0.04元；2016年年末每股净资产1.91元，比2015年年末每股净资产1.25元增加了0.66元。

##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中国轻工集团公司	534,006	534,006	0	0	股改限售流通股上市	2016年9月23日
湖北省轻工工业品进出口公司	142,401	142,401	0	0	股改限售流通股上市	2016年9月23日
武汉煤气(集团)公司	430,650	430,650	0	0	股改限售流通股上市	2016年9月23日
吴江新惠经编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0	0	股改限售流通股上市	2016年9月23日
廊坊百川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0	0	385,063,203	385,063,203	重大资产重组及非公开发行股票	385,063,203股可上市交易时间为2019年3月18日； 20,000,000股可上市交易时间为2019年4月1日
王东海	0	0	126,750,497	126,750,497	重大资产重组	2019年3月18日
曹飞	0	0	85,000,000	85,000,000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9年4月1日
中金佳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75,959,990	75,959,990	重大资产重组	其中： 7,510,924股可上市交易时间为2019年3月18日； 68,449,066股可上市交易时间为2017年3月16日
王东江	0	0	16,009,476	16,009,476	重大资产重组	2019年3月18日
王东水	0	0	14,241,629	14,241,629	重大资产重组	2019年3月18日

秦涛	0	0	618,132	618,132	重大资产重组	2017年3月16日
韩啸	0	0	618,132	618,132	重大资产重组	2017年3月16日
马福有	0	0	618,132	618,132	重大资产重组	2017年3月16日
张德文	0	0	494,496	494,496	重大资产重组	2017年3月16日
李金波	0	0	494,496	494,496	重大资产重组	2017年3月16日
介保海	0	0	370,875	370,875	重大资产重组	2017年3月16日
付胜利	0	0	494,496	494,496	重大资产重组	2017年3月16日
宋志强	0	0	61,818	61,818	重大资产重组	2017年3月16日
沈亚彬	0	0	494,496	494,496	重大资产重组	2017年3月16日
贾占顺	0	0	247,255	247,255	重大资产重组	2017年3月16日
肖旺	0	0	494,496	494,496	重大资产重组	2017年3月16日
符智伟	0	0	123,621	123,621	重大资产重组	2017年3月16日
张志飞	0	0	185,439	185,439	重大资产重组	2017年3月16日
叶海涛	0	0	494,496	494,496	重大资产重组	2017年3月16日
刘宗林	0	0	247,255	247,255	重大资产重组	2017年3月16日
杨国忠	0	0	123,621	123,621	重大资产重组	2017年3月16日
王利华	0	0	247,255	247,255	重大资产重组	2017年3月16日
贾俊霞	0	0	123,621	123,621	重大资产重组	2017年3月16日
李祥	0	0	370,875	370,875	重大资产重组	2017年3月16日
高广乔	0	0	123,621	123,621	重大资产重组	2017年3月16日
郭淑城	0	0	123,621	123,621	重大资产重组	2017年3月16日
袁伯强	0	0	49,445	49,445	重大资产重组	2017年3月

					重组	16 日
窦彦明	0	0	370,875	370,875	重大资产重组	2017 年 3 月 16 日
贾俊青	0	0	370,875	370,875	重大资产重组	2017 年 3 月 16 日
尹志强	0	0	24,729	24,729	重大资产重组	2017 年 3 月 16 日
侯丙亮	0	0	247,255	247,255	重大资产重组	2017 年 3 月 16 日
王文泉	0	0	247,255	247,255	重大资产重组	2019 年 3 月 18 日
杨久云	0	0	24,729	24,729	重大资产重组	2017 年 3 月 16 日
高立朝	0	0	370,875	370,875	重大资产重组	2017 年 3 月 16 日
李俊猛	0	0	370,875	370,875	重大资产重组	2017 年 3 月 16 日
马娜敬	0	0	185,439	185,439	重大资产重组	2017 年 3 月 16 日
金万辉	0	0	61,818	61,818	重大资产重组	2017 年 3 月 16 日
陈卫忠	0	0	160,708	160,708	重大资产重组	2017 年 3 月 16 日
合计	1,307,057	1,307,057	712,679,922	712,679,922	/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	2016 年 3 月 30 日	8.32	105,000,000	2016 年 3 月 30 日	105,000,000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	2016 年 3 月 16 日	6.47	607,679,922	2016 年 3 月 16 日	607,679,922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公司债类						
无						
其他衍生证券						
无						

--	--	--	--	--	--	--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详见《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3）、《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16-011）。

##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6年3月16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607,679,922股A股股份的登记手续办理完毕。2016年3月30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105,000,000股A股股份的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公司总股本变更为964,157,472股。

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其中，总资产由19,402.76万元增加致267,237.00万元，负债总额由16,309.68万元增加致105,051.66万元。

##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5,08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4,78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 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廊坊百川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385,063, 203	385,063, 203	39.94	385,063, 203	质押	277,910, 000	境内非国 有法人
曹飞	85,000,0 00	139,439, 090	14.46	85,000,0 00	无	0	境内自然 人
王东海	126,750, 497	126,750, 497	13.15	126,750, 497	质押	63,377,6 00	境内自然 人

中金佳泰（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959,990	75,959,990	7.88	75,959,99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鹏华资产—招商银行—广东粤财信托—粤财信托·百川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6,109,995	16,109,995	1.67	0	无	0	其他
王东江	16,010,376	16,010,376	1.66	16,010,376	质押	16,000,000	境内自然人
王东水	14,241,629	14,241,629	1.48	14,241,629	质押	14,240,000	境内自然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935,427	12,935,427	1.34	0	无	0	其他
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0	12,827,422	1.33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明睿新起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911,742	4,911,742	0.51	0	无	0	其他

##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曹飞	54,439,090	人民币普通股	54,439,090
鹏华资产—招商银行—广东粤财信托—粤财信托·百川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6,109,995	人民币普通股	16,109,99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935,427	人民币普通股	12,935,427
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12,827,422	人民币普通股	12,827,42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明睿新起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911,742	人民币普通股	4,911,74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987,058	人民币普通股	3,987,05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精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784,208	人民币普通股	3,784,208
东吴基金—农业银行—东吴鼎鑫6019号—一世真5号分级资产管理计划	2,418,846	人民币普通股	2,418,846



姜渭滨	2,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00,000
郝建辉	2,185,940	人民币普通股	2,185,94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之间廊坊百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王东海存在关联关系，廊坊百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王东海、王东江及王东水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廊坊百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85,063,203	其中：365,063,203 股可上市交易时间为 2019 年 3 月 18 日；20,000,000 股可上市交易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1 日	0	重大资产重组及非公开发行股票
2	王东海	126,750,497	2019 年 3 月 18 日	0	重大资产重组
3	曹飞	85,000,000	2019 年 4 月 1 日	0	非公开发行股票
4	中金佳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959,990	其中：7,510,924 可上市交易时间为 2019 年 3 月 18 日；68,449,066 股限售 12 个月可上市交易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17 日	0	重大资产重组
5	王东江	16,009,476	2019 年 3 月 18 日	0	重大资产重组
6	王东水	14,241,629	2019 年 3 月 18 日	0	重大资产重组
7	韩啸	618,132	2017 年 3 月 17 日	0	重大资产重组
8	秦涛	618,132	2017 年 3 月 17 日	0	重大资产重组

9	马福有	618,132	2017年3月17日	0	重大资产重组
10	付胜利	494,496	2017年3月17日	0	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之间廊坊百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王东海存在关联关系，廊坊百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王东海、王东江及王东水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 控股股东情况

#####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廊坊百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王东海
成立日期	2013年4月18日
主要经营业务	对本公司内部资产管理、企业管理、供应链管理及配套服务。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因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控股股东由曹飞变更为百川资管，具体内容详见《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16-011）。

#####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王东海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百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廊坊百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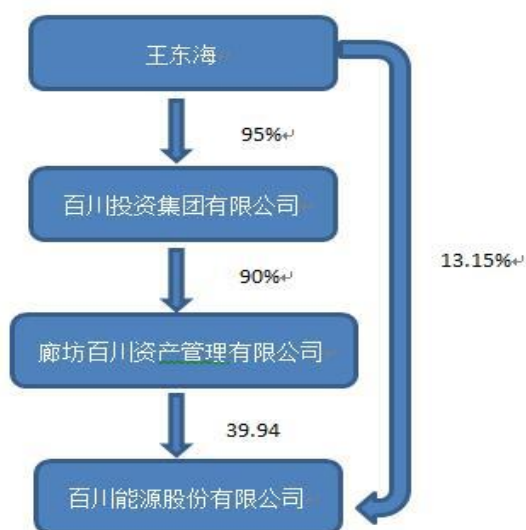
###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因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曹飞变更为王东海，具体内容详见《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16-011）。

###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王东海	董事长	男	52	2016年4月21日	2019年4月20日	0	126,750,497	126,750,497	重大资产重组	0	否
韩啸	董事	男	45	2016年4月21日	2019年4月20日	0	618,132	618,132	重大资产重组	0	否
秦涛	董事	男	35	2016年4月21日	2019年4月20日	0	618,132	618,132	重大资产重组	0	否
曹伟	董事	男	30	2015年3月12日	2019年4月20日	0	0	0		0	否
倪军	独立董事	男	45	2016年4月21日	2019年4月20日	0	0	0		5.1	否
邹振东	独立董事	男	48	2016年4月21日	2019年4月20日	0	0	0		5.1	否
陆新尧	独立董事	男	58	2015年3月12日	2019年4月20日	0	0	0		6	否
张德文	监事会主席	男	48	2016年4月21日	2019年4月20日	0	494,496	494,496	重大资产重组	0	否
付胜利	监事	男	40	2016年4月21日	2019年4月20日	0	494,496	494,496	重大资产重组	0	否
王文东	监事	男	53	2016年4月21日	2019年4月20日	0	0	0		0	否
王东海	总经理	男	52	2016年4月21日	2019年4月20日	0	0	0	重大资产重组	100	否

				月 5 日	月 20 日				重组		
韩啸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45	2016 年 4 月 5 日	2019 年 4 月 20 日	0	0	0	重大资产重组	55	否
秦涛	副总经理	男	35	2016 年 4 月 21 日	2019 年 4 月 20 日	0	0	0	重大资产重组	55	否
边永	副总经理	男	43	2016 年 4 月 21 日	2019 年 4 月 20 日	0	0	0		55	否
袁华伟	财务总监	男	38	2016 年 4 月 21 日	2019 年 4 月 20 日	0	0	0		60	否
戚围岳	董事长	男	41	2009 年 1 月 22 日	2016 年 4 月 20 日	0	0	0		5.2	否
许伟文	副董事长	男	47	2003 年 6 月 21 日	2016 年 4 月 20 日	0	0	0		4.8	否
匡健军	董事、财务总监	男	51	2011 年 8 月 10 日	2016 年 4 月 20 日	0	0	0		3.5	否
龚锦堂	董事	男	52	2014 年 6 月 25 日	2016 年 4 月 20 日	0	0	0		0.8	否
翟曹敏	董事	男	42	2015 年 3 月 12 日	2016 年 4 月 20 日	0	0	0		0.8	否
卢超军	独立董事	男	47	2015 年 3 月 12 日	2016 年 4 月 20 日	0	0	0		1.2	否
刘国辉	独立董事	男	43	2015 年 6 月 29 日	2016 年 4 月 20 日	0	0	0		1.2	否
罗洺	监事会主席	男	53	2009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4 月 20 日	0	0	0		0.4	否
梁碧莹	监事	女	31	2012 年 6 月 27 日	2016 年 4 月 20 日	0	0	0		0.4	否
黎志亮	监事	男	31	2014 年 9 月 25 日	2016 年 4 月 20 日	0	0	0		0.4	否
许伟文	总裁、董	男	47	2003 年 6	2016 年 4	0	0	0		0	否

	事会秘书			月 21 日	月 4 日						
合计	/	/	/	/	/	0	128,975,753	128,975,753	/	359.9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王东海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4 年至 1992 年任职于永清县经济委员会，1992 年至今先后创办了永清县王牌摩托车公司、廊坊金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廊坊恒通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永清县恒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百川燃气有限公司、百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廊坊汇达投资有限公司、廊坊百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永清县百川实业有限公司。现任百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廊坊泛海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百川燃气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永清县政协副主席、廊坊市人大代表、河北省政协委员。
韩啸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永清恒通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经理、廊坊百川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部门经理、总工程师、副总经理、西安维斯达仪器仪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与经理、百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百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秦涛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廊坊百川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企管员、总经理秘书、董事长秘书、香河县百川燃气销售有限公司经理、廊坊百川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曹伟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2011 年 7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职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 9 月至今，任上海济嘉投资有限公司经理、董事长助理，兼任宁波济嘉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陕西东科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南京逐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倪军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非执业），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行业领军（后备）人才，澳大利亚公共会计师（MIPA），北注协民间非营利组织审计专家委员会主任委员。历任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后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经理、高级经理，2010 年 1 月起担任合伙人。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邹振东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 年取得律师执业资格。曾任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英国伦敦鸿鹄律所交流律师，现任北京中鹏律师事务所主任，全国律协国际业务委员会委员。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陆新尧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历任河南瑞贝卡发制品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党委书记；历任河南瑞贝卡集团董事、副总裁、董事局秘书；2011 年至今，任河南瑞贝卡集团董事、副总裁；并兼任上海祥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任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张德文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曾任永清县针织厂会计、永清县王牌摩托车有限公司会计、廊坊百川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廊坊百川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百川燃气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
付胜利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金朝生物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IT 部经理、富士胶片印版有限公司 IT 部部长，现任百川燃气有限公司信息管理部主任。
王文东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曾任职于华北石油第二机械厂，历任永清县恒通天然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廊坊恒通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副经理、廊坊金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经理，百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部主任，现任永清县津永铁

	城铁路货物运输有限公司董事、永清县里澜城铁路货物储运有限公司董事长。
边永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首都钢铁公司环境保护处工程师、北京九略管理顾问有限公司高级咨询顾问、中国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投融资总监、中国天伦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袁华伟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执行高级经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北京博曼迪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戚围岳	历任广州美城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佛山顺德佛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秘书、审计中心总经理，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长，广东腾远装修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许伟文	历任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常务副董事长、总裁、董事会秘书。
匡健军	历任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兼财务部经理。
龚锦棠	历任广东省顺德区金誉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鹤山市百灵电机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
翟曹敏	历任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人力资源部高级主管、武汉华煜托管有限公司高级主管、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营运部高级主管、经理助理、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卢超军	历任广东东方兄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刘国辉	历任新疆宏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部门经理、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罗洺	历任广州美城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佛山市顺德富桥实业有限公司经理、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梁碧莹	历任佛山市顺德佛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中心副经理、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
黎志亮	历任佛山市顺德区三固铝业有限公司任职销售和生产经营、广东腾远装修工程有限公司任职行政人事部副经理、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王东海	廊坊百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3年4月18日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王东海	百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3年12月30日	
王东海	百川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12年11月5日	
王东海	百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6年9月5日	
王东海	永清县百川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4年5月20日	
王东海	永清百川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4年6月25日	
王东海	永清县百川燃气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2年11月5日	
王东海	三河市百川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2014年3月19日	
王东海	涿鹿百川燃气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3年9月5日	
王东海	天津武清百川燃气销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5年4月26日	
王东海	廊坊百川燃气物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2年11月5日	
王东海	三河市智汇热力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3年1月16日	
王东海	天津市武清区九九热力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2年5月30日	
王东海	廊坊百川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3年11月18日	
王东海	西安维斯达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2年12月23日	
王东海	三河市百川新能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5年5月26日	
王东海	廊坊泛海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年5月27日	
韩啸	百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12月30日	
曹伟	上海济嘉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助理	2014年9月3日	
曹伟	上海济嘉投资有限公司	经理	2016年11月4日	
曹伟	宁波济嘉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4年9月7日	
曹伟	陕西东科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4年9月9日	
曹伟	南京逐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10月27日	
倪军	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	合伙人	2010年1月5日	
邹振东	北京中鹏律师事务所	主任	2007年3月1日	
陆新尧	河南瑞贝卡集团	董事、副总裁	2011年7月1日	
陆新尧	上海祥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1年1月7日	

张德文	百川燃气有限公司	监事	2009年7月25日	
张德文	天津武清百川燃气销售有限公司	监事	2005年4月26日	
张德文	涿鹿百川燃气有限公司	监事	2012年12月28日	
张德文	三河市智汇热力有限公司	监事	2013年1月16日	
张德文	天津市武清区九九热力有限公司	监事	2012年12月20日	
张德文	廊坊百川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2013年11月18日	
张德文	廊坊百川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	2013年2月27日	
张德文	霸州市百川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监事	2013年11月25日	
张德文	三河市百川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14年3月19日	
张德文	三河市百川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5月26日	
王文东	永清县津永铁城铁路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3年12月31日	
王文东	永清县里澜城铁路货物储运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3年12月31日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仅为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放报酬。公司根据年初制定的经济目标及发展规划，确定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经济责任目标及工作目标，并由相关部门督办考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基薪按月发放，年终根据其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经考核后兑现一次性奖励。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基于公司经济效益，依据其岗位职责、实际工作业绩，并参考行业薪酬水平等综合因素确定；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根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领取。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应从公司领取的报酬已支付。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359.9万元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戚围岳	董事长	离任	换届选举
许伟文	副董事长	离任	换届选举
匡健军	董事	离任	换届选举
龚锦堂	董事	离任	换届选举
曹伟	董事	离任	换届选举
翟曹敏	董事	离任	换届选举
陆新尧	独立董事	离任	换届选举
卢超军	独立董事	离任	换届选举
刘国辉	独立董事	离任	换届选举
王东海	董事长	选举	换届选举
韩啸	董事	选举	换届选举
秦涛	董事	选举	换届选举
曹伟	董事	选举	换届选举
陆新尧	独立董事	选举	换届选举
倪军	独立董事	选举	换届选举
邹振东	独立董事	选举	换届选举
罗洺	监事会主席	离任	换届选举
梁碧莹	监事	离任	换届选举
黎志亮	监事	离任	换届选举
张德文	监事会主席	选举	换届选举
王文东	监事	选举	换届选举
付胜利	监事	选举	换届选举
许伟文	总裁、董事会秘书	离任	辞职
匡健军	财务总监	离任	辞职
王东海	总经理	聘任	聘任
韩啸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聘任	聘任
秦涛	副总经理	聘任	聘任
边永	副总经理	聘任	聘任
袁华伟	财务总监	聘任	聘任

1、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已基本完成，2016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选举王东海先生、韩啸先生、秦涛先生、曹伟先生、陆新尧先生、倪军先生、邹振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其中陆新尧先生、倪军先生、邹振东先为独立董事。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戚围岳先生、许伟文先生、匡健军先生、龚锦棠先生、刘国辉先生、卢超军先生、翟曹敏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2、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已基本完成，2016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监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选举张德文先生、王文东先生、付胜利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罗洺先生、梁碧莹女士、黎志亮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

##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27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236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363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458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674
销售人员	39
技术人员	263
财务人员	81
行政人员	208
不在岗	98
合计	1,363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	12
本科	183
大专	429
中专及高中	424
初中及以下	315
合计	1,363

###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十三五”战略规划，以“两个公平”、“两个匹配”、绩效导向为原则建立了科学、合理的薪酬体系，同时，为了完善企业的价值共享机制，激发员工的工作热情，公司将现有薪酬福利分为月度薪酬、年度绩效工资、股票期权、员工持股、住房公积金等。通过实施“宽带薪式”薪酬制度、“多样化”以结果为导向的绩效考核方式，完善了企业员工的职业发展通道，增强了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依据年度经营状况，结合同行业薪酬水平、地区薪酬水平等因素，依据“向一线员工倾斜”“向骨干员工倾斜”等基本原则，依据员工上一年度绩效结果，对员工薪酬进行适当调整，充分发挥人力资源效能，促进公司持续快速发展。

###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为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加强员工职业素质和专业技能水平的提升，公司加强了培训力度。在专业技能上，从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客户服务、运行管理等方面有针对性的实施培训；在员工个人综合素质提升上，公司组织后备人才培训班、基层管理人员培训班等进行管理能力提升培训，鼓励高管和在职工工进修深造。

2017年，公司将以提高员工技能水平为重点，提升员工专业能力水平为出发点，提高员工的综合能力水平为目标，进行精细化管理。以工程规范、客服质量、安全标准化等方面为基础，全面加强基础业务培训，提升员工专业技能水平；通过外聘专家团队及组建专业内训师团队，对公

司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系统化培训，提升员工专业技术水平；通过员工综合素质培训、基层管理干部培训班、中高层 EMBA 班等培训班实现员工综合能力水平提升的目标。

####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第九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增强公司治理意识，持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强化信息披露工作，以提高公司运作的规范性和透明度，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确保公司能够获得持续、稳定的发展。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差异。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4 月 21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2016 年 4 月 22 日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6 年 6 月 17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2016 年 6 月 18 日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7 月 28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2016 年 7 月 29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王东海	否	10	10	4	0	0	否	2
秦涛	否	10	10	0	0	0	否	1
韩啸	否	10	10	0	0	0	否	2
曹伟	否	14	14	13	0	0	否	1

倪军	是	10	10	6	0	0	否	2
邹振东	是	10	10	6	0	0	否	2
陆新尧	是	14	14	10	0	0	否	3
戚围岳	否	4	4	4	0	0	否	1
许伟文	否	4	4	4	0	0	否	0
匡健军	否	4	4	4	0	0	否	0
龚锦堂	否	4	4	4	0	0	否	0
翟曹敏	否	4	4	4	0	0	否	0
卢超军	是	4	4	4	0	0	否	0
刘国辉	是	4	4	4	0	0	否	0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4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4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0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均严格按照相应工作制度开展工作，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充分发挥其专业性作用：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共召开2次会议，在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制定、对外投资、募集资金运用等重大战略决策研究过程中，提出了重要的建设性意见，提高了公司重大决策的效率。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5次会议，在公司聘任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定期报告编制和年度审计等工作中积极发挥了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拟聘任审计机构的从业资格和专业能力进行了认真审核，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和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与年审会计师积极沟通，审阅财务报告，认真履行了专业职责。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改进了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在选用高管团队时向董事会发表了专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发表了专业意见、对股权激励计划、薪酬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审查，为董事会建立和完善公司激励机制发挥了专业作用。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报告期内，控股股东行为规范，严格通过股东大会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没有超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与经营活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管理机构能够独立运作，公司重大决策能按照规范程序做出。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核算，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方面充分做到“五分开”。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通过建立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机制、制定年度绩效责任书等方式不断改进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和相关激励与约束机制。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进行，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和年度绩效评价结果，确定高级管理人员基本年薪、绩效年薪和奖励年薪。建立健全薪酬与考核制度及激励与约束制度，使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和激励标准化、程序化、制度化。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计划，初步建立了公司发展长效激励机制。

##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独立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E10076 号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金进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马玥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四日

##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附注七、1.	490,037,178.02	379,476,463.8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附注七、2.	10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附注七、4.	4,648,718.40	400,000.00
应收账款	附注七、5.	259,202,202.29	142,329,706.06
预付款项	附注七、6.	28,390,047.45	26,424,195.5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附注七、9.	15,292,819.43	5,549,130.3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附注七、10.	543,601,441.08	105,756,525.4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附注七、13.	392,445,565.62	25,558,107.47
流动资产合计		1,833,617,972.29	685,494,128.76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附注七、14.	1,500,000.00	1,5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附注七、16.	32,921,914.69	14,266,315.55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附注七、19.	820,543,707.78	748,083,822.80
在建工程	附注七、20.	585,779,048.62	242,633,880.9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附注七、 25.	87,757,698.09	88,015,381.4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附注七、 14.	6,318,580.68	5,163,187.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附注七、 28	16,920,955.57	4,348,597.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附注七 30.	40,213,540.00	32,476,245.6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91,955,445.43	1,136,487,430.99
资产总计		3,425,573,417.72	1,821,981,559.75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附注七、 31		3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附注七、 34.		200,000.00
应付账款	附注七、 35.	457,747,422.16	132,286,460.63
预收款项	附注七、 36.	430,048,019.71	531,552,877.5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七、 37.	248,565.53	17,863.83
应交税费	附注七、 38.	60,404,465.92	40,897,796.5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附注七、 40.	28,245,288.68	43,714,759.01
其他应付款	附注七、 41.	24,574,899.21	14,131,882.6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01,268,661.21	792,801,640.19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附注七、51.	166,145,323.19	105,085,183.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附注七、29.	117,009,669.74	59,320,394.9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3,154,992.93	164,405,578.79
负债合计		1,284,423,654.14	957,207,218.98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附注七、53.	613,977,803.00	3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附注七、55.	476,137,030.11	14,433,979.41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附注七、58.	28,869,885.90	21,779,892.81
盈余公积	附注七、59.	58,143,032.06	57,313,440.6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附注七、60.	957,192,835.00	406,848,374.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34,320,586.07	860,375,687.10
少数股东权益		6,829,177.51	4,398,653.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41,149,763.58	864,774,340.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425,573,417.72	1,821,981,559.75

法定代表人: 王东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袁华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 袁华伟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563,395.58	578,481.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395,000.00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04,613,163.51	19,749,969.01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03,148.93	
流动资产合计		705,579,708.02	23,723,450.72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086,650,000.00	137,351,689.3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4,525.71	95,204.0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30,180.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87,694,705.89	137,446,893.31
资产总计		4,793,274,413.91	161,170,344.03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60,086.01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203,688.49	
应交税费		8,280.87	14,631,252.4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245,288.68	4,759,834.00
其他应付款		482,450.02	131,602,347.3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399,794.07	150,993,433.88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399,794.07	150,993,433.88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964,157,472.00	251,477,55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534,418,712.56	449,123,420.4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79,123,751.0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6,184,721.40	26,184,721.40
未分配利润		-733,886,286.12	-795,732,532.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90,874,619.84	10,176,910.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793,274,413.91	161,170,344.03

法定代表人：王东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袁华伟会计机构负责人：袁华伟

### 合并利润表

2016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719,884,685.20	1,415,106,306.18
其中：营业收入	附注七、61.	1,719,884,685.20	1,415,106,306.1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85,309,193.57	869,458,646.04
其中：营业成本	附注七、61.	861,087,449.91	775,834,362.8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附注七、62.	21,119,311.31	23,062,541.04
销售费用	附注七、63.	17,544,279.54	13,532,059.68
管理费用	附注七、64.	79,016,491.71	51,187,718.22
财务费用	附注七、65.	-6,351,001.73	-1,042,484.06
资产减值损失	附注七、66.	12,892,662.83	6,884,448.3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七、68.	3,176,938.33	94,5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37,752,429.96	545,742,160.14
加：营业外收入	附注七、69.	15,480,863.06	10,125,234.8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3,255,042.68	9,079,224.28
减：营业外支出	附注七、70.	10,286,149.70	2,373,791.3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816,197.71	2,189,851.4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42,947,143.32	553,493,603.67
减：所得税费用	附注七、71.	189,342,567.30	143,526,323.2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3,604,576.02	409,967,280.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1,174,052.18	407,837,140.84
少数股东损益		2,430,523.84	2,130,139.6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			

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53,604,576.02	409,967,280.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51,174,052.18	407,837,140.8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30,523.84	2,130,139.6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3	0.6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3	0.6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王东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袁华伟会计机构负责人：袁华伟

**母公司利润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4,400,000.00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361,930.40	249,200.0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4,193,668.95	5,986,495.56
财务费用		101,192.97	871,184.57
资产减值损失		23,433.50	563,081.2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69,041.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680,225.82	-4,239,002.42
加：营业外收入		86,526,472.4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1.7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1,846,246.63	-4,239,024.21
减：所得税费用			-242,260.2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846,246.63	-3,996,763.9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1,846,246.63	-3,996,763.96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王东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袁华伟会计机构负责人：袁华伟

###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6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80,767,306.02	1,642,563,137.0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640,056.45	13,101,638.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47,407,362.47	1,655,664,775.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21,170,996.41	842,206,772.1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6,769,224.81	50,449,185.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1,965,495.54	179,891,893.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673,975.18	27,693,688.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8,579,691.94	1,100,241,539.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827,670.53	555,423,236.67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76,938.33	94,5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652,900.00	42,766.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8,6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8,429,838.33	137,266.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9,122,541.78	135,701,272.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0,000,000.00	37,291,287.0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9,122,541.78	172,992,559.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07,296.55	-172,855,293.41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	3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820,479.33	236,251,122.1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4,974,140.2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753,773.62	2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7,574,252.95	236,451,122.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374,252.95	-206,451,122.18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110,760,714.13	176,116,821.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9,276,463.89	203,159,642.81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490,037,178.02	379,276,463.89

法定代表人：王东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袁华伟会计机构负责人：袁华伟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0,000.00	1,990,0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8,230.00	1,483.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8,230.00	1,991,483.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34,469.68	3,151,910.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4,776.48	257,254.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23,569.51	22,888,343.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42,815.67	26,297,509.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84,585.67	-24,306,025.49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61,89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50,000.00	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8,577,765.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0,689,655.16	5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0,689,655.16	-50,000.00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68,6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74,696.86	24,7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4,674,696.86	24,7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14,545.3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900,996.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415,542.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8,259,154.70	24,750,000.00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15,086.13	393,974.51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8,481.71	184,507.20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3,395.58	578,481.71
----------------	--	------------	------------

法定代表人：王东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袁华伟会计机构负责人：袁华伟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60,000,000.00				14,433,979.41			21,779,892.81	57,313,440.62		406,848,374.26	4,398,653.67	864,774,340.7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0,000,000.00				14,433,979.41			21,779,892.81	57,313,440.62		406,848,374.26	4,398,653.67	864,774,340.7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3,977,803.00				461,703,050.70			7,089,993.09	829,591.44		550,344,460.74	2,430,523.84	1,276,375,422.8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51,174,052.18	2,430,523.84	553,604,576.0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3,977,803.00				2,307,277,679.85								2,561,255,482.8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53,977,803.00				2,303,206,379.85								2,557,184,182.8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4,071,300.00								4,071,300.00

2016 年年度报告

(三) 利润分配									829,591.44		-829,591.44		
1. 提取盈余公积									829,591.44		-829,591.4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7,089,993.09					7,089,993.09
1. 本期提取								8,799,603.48					8,799,603.48
2. 本期使用								1,709,610.39					1,709,610.39
(六) 其他					-1,845,574,629.15								-1,845,574,629.15
四、本期期末余额	613,977,803.00				476,137,030.11			28,869,885.90	58,143,032.06		957,192,835.00	6,829,177.51	2,141,149,763.58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60,000				14,433,			15,116,	34,008,		238,316,	2,268,51	664,143,6

2016 年年度报告

	,000.00				979.41			524.40	532.37		141.67	4.06	91.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0,000,000.00				14,433,979.41			15,116,524.40	34,008,532.37		238,316,141.67	2,268,514.06	664,143,691.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663,368.41	23,304,908.25		168,532,232.59	2,130,139.61	200,630,648.86
（一）综合收益总额											407,837,140.84	2,130,139.61	409,967,280.4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3,304,908.25		-239,304,908.25		-216,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3,304,908.25		-23,304,908.2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16,000,000.00		-216,00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2016 年年度报告

(五) 专项储备							6,663,368.41					6,663,368.41
1. 本期提取							9,361,037.46					9,361,037.46
2. 本期使用							2,697,669.05					2,697,669.05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0,000,000.00				14,433,979.41		21,779,892.81	57,313,440.62		406,848,374.26	4,398,653.67	864,774,340.77

法定代表人：王东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袁华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袁华伟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51,477,550.00				449,123,420.42		79,123,751.08		26,184,721.40	-795,732,532.75	10,176,910.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51,477,550.00				449,123,420.42		79,123,751.08		26,184,721.40	-795,732,532.75	10,176,910.1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12,679,922.00				4,085,295,292.14		-79,123,751.08			61,846,246.63	4,780,697,709.69
（一）综合收益总额										61,846,246.63	61,846,246.6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12,679,922.00				4,085,295,292.14						4,797,975,214.1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712,679,922.00				4,085,295,292.14						4,797,975,214.1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79,123,751.08				-79,123,751.08
四、本期末余额	964,157,472.00				4,534,418,712.56			26,184,721.40	-733,886,286.12		4,790,874,619.84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51,477,550.00				449,123,420.42		71,819,409.72		26,184,721.40	-791,735,768.79	6,869,332.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51,477,550.00				449,123,420.42		71,819,409.72		26,184,721.40	-791,735,768.79	6,869,332.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							7,304,34			-3,996,7	3,307,577

2016 年年度报告

少以“-”号填列)							1.36			63.96	.4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996,763.96	-3,996,763.9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304,341.36				7,304,341.3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7,304,341.36				7,304,341.36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51,477,550.00				449,123,420.42		79,123,751.08		26,184,721.40	-795,732,532.75	10,176,910.15

法定代表人：王东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袁华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袁华伟

### 三、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百川能源”）前身为武汉长江印刷股份有限（集团）公司，系由原武汉印刷厂、北京京华信托投资公司、深圳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发起组建，于1992年3月18日正式成立。

1992年7月，经武汉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武体改[1992]第9号”文件、“武汉市证券领导小组[1993]13号文”批准，公司联合北京京华信托投资公司和深圳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武汉长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5,263.04万股，其中国家股2,533.04万股，法人股1,790万股，个人股940万股。

1993年10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监发审字[1993]32号”文件批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1,760万股社会流通股。同年10月18日，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长印股份”，总股本为7,023.04万股。

1994年4月，经公司第一届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社会个人股东每10股送4股，国家股、法人股每10股送2股，另派送2元现金（含税）的1992及199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994年10月，经“武汉市武证办（1994）49号”文件批准，公司向社会个人股东按每10股配3股，同时，国家股、法人股配股权有偿转让，每10股转配2股。公司总股本增至10,870.848万股。

1995年6月，经公司第一届第四次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每10股送1股红股，同时派送现金红利0.5元（含税）的199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总股本增至11,957.9328万股。

1998年8月，经公司199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每10股送1.6股红股，同时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0.40元（含税）的199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总股本增至13,871.202万股。

1998年8月，经财政部“财国字（1998）256号”文件批准，原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2,900万股国家股股份转让给海南诚成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成集团”）。本次股权转让后，诚成集团持有公司法人股2,900万股，占总股本的20.91%，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经1999年度第二届八次董事会和第二届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工商管理部门批准，公司名称变更为“武汉诚成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年4月30日，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诚成文化”。

2000年5月，经公司199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10转增5股的1999年度转增方案，公司总股本增至20,806.803万股。

2002年5月，诚成集团与湖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出版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2,350万股法人股以6,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湖南出版集团。本次

股权转让后，湖南出版集团持有公司法人股 2,3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30%，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2003 年 2 月，湖南出版集团与奥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园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 2,350 万股法人股以 6,39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奥园集团；同时，司法裁定武汉正银房产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法人股 238.8672 万股过户给奥园集团。本次股权转让后，奥园集团持有公司法人股 2,588.867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44%，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2003 年 7 月，经公司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名称变更为武汉奥园城市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奥园发展”。

2003 年 12 月，经 200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名称变更为“武汉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更改为“万鸿集团”。

2003 年 12 月，奥园集团与广州美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城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 2,588.8672 万股法人股以 6,2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美城投资。本次股权转让后，美城投资持有公司 2,588.8672 万股法人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44%，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2006 年 5 月，根据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04）琼执字第 23-6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诚成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 2,000 万股非流通社会法人股股权司法划转至竞买人美城投资。本次股权划转后，美城投资持有公司 4,588.8672 万股法人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05%，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004 年 8 月，经 200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名称变更为“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12 月，美城投资股东郭景祥、李惠强分别与佛山市顺德佛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奥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将其持有的美城投资 70%与 30%股权以 8,750 万元与 3,7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佛奥集团。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佛奥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22.05%股权，成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何长津。

2009 年 12 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资本公积金 4,340.952 万元向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流通股定向转增 4 股。2011 年 8 月 24 日，上交所出具《关于实施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通知》（上证公字[2011]45 号），同意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25,147.755 万股。

2015 年 1 月，美城投资与曹飞签署《广州美城投资有限公司与曹飞关于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4,588.8672 万股股份转让给曹飞。本次股权转让前，曹飞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购入公司股份 855.041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本次股权转让后，曹飞持有公司 5,443.909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1.65%，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016 年 3 月 8 日，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廊坊百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8 号）文件批准，公司向廊坊百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百川资管”)发行 365,063,203 股股份、向王东海发行 126,750,497 股股份、向中金佳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75,959,990 股股份、向王东江发行 16,009,476 股股份、向王东水发行 14,241,629 股股份、向秦涛发行 618,132 股股份、向韩啸发行 618,132 股股份、向马福有发行 618,132 股股份、向张德文发行 494,496 股股份、向李金波发行 494,496 股股份、向介保海发行 370,875 股股份、向付胜利发行 494,496 股股份、向宋志强发行 61,818 股股份、向沈亚彬发行 494,496 股股份、向贾占顺发行 247,255 股股份、向肖旺发行 494,496 股股份、向符智伟发行 123,621 股股份、向张志飞发行 185,439 股股份、向叶海涛发行 494,496 股股份、向刘宗林发行 247,255 股股份、向杨国忠发行 123,621 股股份、向王利华发行 247,255 股股份、向贾俊霞发行 123,621 股股份、向李祥发行 370,875 股股份、向高广乔发行 123,621 股股份、向郭淑城发行 123,621 股股份、向袁伯强发行 49,445 股股份、向窦彦明发行 370,875 股股份、向贾俊青发行 370,875 股股份、向尹志强发行 24,729 股股份、向侯丙亮发行 247,255 股股份、向王文泉发行 247,255 股股份、向杨久云发行 24,729 股股份、向高立朝发行 370,875 股股份、向李俊猛发行 370,875 股股份、向马娜敬发行 185,439 股股份、向金万辉发行 61,818 股股份、向陈卫忠发行 160,708 股股份,共计向 2 家法人和 36 名自然人(以下简称“重组方”)发行 607,679,922 股股份购买百川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川燃气”)100%股权。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总股本增至 859,157,472 股。本次变更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6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0190 号验资报告。

2016 年 3 月 25 日,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廊坊百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8 号)文件批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05,000,000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公司向曹飞发行 85,000,000 股股份、向百川资管发行 20,000,000 股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为 873,600,000 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后,总股本增至 964,157,472 股。本次变更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0685 号验资报告审验。本次发行股份后,百川资管持有公司 385,063,20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9.94%,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东海。

2016 年 4 月,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名称变更为“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变更为“百川能源”。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964,157,472 股,注册资本为 964,157,472 元。本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177674772Q,法定代表人:王东海,注册地:汉阳区阳新路特一号,经营范围:天然气用具的销售、安装及维修、维护;管道燃气(天然气)、瓶装燃气(液化石油气)、燃气汽车加气站(天然气)经营。

本公司的控股母公司为百川资管,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王东海。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批准报出。

##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级次	子公司简称
百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一级	百川企管
百川燃气有限公司	一级	百川燃气
永清县百川燃气有限公司	二级	永清百川
天津武清百川燃气销售有限公司	二级	武清百川
西安维斯达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二级	西安维斯达
大厂回族自治县百川燃气销售有限公司	二级	大厂百川
香河县百川燃气销售有限公司	二级	香河百川
涿鹿百川燃气有限公司	二级	涿鹿百川
固安县百川燃气销售有限公司	二级	固安百川
廊坊百川燃气物流有限公司	二级	百川物流
天津市武清区九九热力有限公司	二级	九九热力
三河市智汇热力有限公司	二级	智汇热力
廊坊百川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二级	百川建安
廊坊百川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	清洁能源
霸州市百川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二级	霸州百川
三河市百川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三河百川
三河市百川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	新能源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五、（十一）应收款项”、“五、（十六）固定资产”、“五、（二十一）无形资产”、“五、（二十八）收入”。

###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2.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

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 ①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 ②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

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

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 11. 应收款项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应收款项单项金额 300 万元（含）以上、其他应收款项单项金额 200 万元（含）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合并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其中：1 年以内分项，可添加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 年以上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70.00	7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1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工程施工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

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13.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

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五、(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五、(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



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 15.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 16. 固定资产

###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5.00	3.17-4.75
燃气管道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20	5.00	4.75-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 17.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18.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

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 19.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20.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21. 无形资产

###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使用期限	土地使用权证
软件	5 年	预计使用年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2.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

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2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 24. 职工薪酬

####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

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2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2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 2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 28.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一般原则

①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

②本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具体原则

##### ①天然气销售业务

i. 对于未安装磁卡燃气表的用户（抄表结算用户），本公司以期末实际抄表用气量与经物价主管部门批准或合同约定的销售价格，确认各期销售收入的实现。

ii. 对于 CNG 站加气业务，本公司以 CNG 站流量计显示的加气量和加气金额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iii. 对于安装磁卡燃气表的用户，在使用天然气前，本公司要求用户预缴购气款并将等值气量充入磁卡。用户将磁卡插入燃气表后，预购气量会充入燃气表，燃气表根据用户实际使用量扣减预购气量。期末本公司根据门站流量计释放的气量扣除管道库存气量，按照经物价主管部门批准或合同约定的销售价格，确认各期销售收入的实现。

##### ②燃气具销售业务

i. 对于销售燃气表等无须安装的燃气具，本公司以燃气表发出并交付给客户时，作为销售收入的实现。

ii. 对于销售壁挂炉、锅炉等需安装的燃气具，本公司以将燃气具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给客户时，作为销售收入的实现。

##### ③供热业务

本公司向客户收取的供热费，按照实际供热期间，均匀计入各月销售收入。

## 2、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 (1)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和计量的一般原则

- ①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 (2)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具体原则

-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3、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 (1)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和计量的一般原则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于项目完工时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结转劳务成本。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

- ①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③ 劳务交易的完工情况能够可靠地确定；



④劳务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 提供劳务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具体原则

①燃气接驳业务

本公司根据用户类型及需求，与终端用户签订燃气接驳合同，按照经物价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收取燃气接驳费。

本公司从事的燃气接驳项目具有数量多、发生频繁、施工周期短等特点。

本公司以燃气接驳项目完工取得客户确认，在项目达到通气条件并办理完毕结算手续时，按实际完工户数与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确认燃气接驳业务收入的实现。

对于新建的大规模居民小区，本公司通常与房地产开发商签订燃气接驳合同，并按楼栋或项目开发进度进行施工，本公司于取得客户对楼栋或项目进度的完工确认，在项目达到通气条件并办理完毕结算手续时，按照实际完工户数与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分批确认燃气接驳业务收入的实现。

②供热工程配套建设业务

本公司对外提供供热工程配套建设的客户，主要为房地产开发商。本公司按照经物价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与客户签订供热工程配套建设合同，并收取的供热工程配套建设费。

本公司收到供热工程配套建设费后，确认为预收账款。待相应供热工程项目完工取得客户确认之次月起，自预收账款转入递延收益，按照供热工程设备的预计使用年限 10 年摊销，均匀计入各月营业收入。

## 29. 政府补助

###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31. 租赁

####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 3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 3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董事会	税金及附加
(2) 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董事会	调增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 2,126,206.25 元,调减管理费用本年金额 2,126,206.25 元。
(3) 将已确认收入(或利得)但尚未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而需于以后期间确认为销项税额的增值税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董事会	无此项影响
(4) 将“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的借方余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董事会	调增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94,718,278.72 元,调增应交税费期末余额 94,718,278.72 元。

## 其他说明

## (1) 依据反向购买原则变更上市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①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的主要资产、主营业务及股权结构等发生全面变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以及财政部会计司《关于非上市公司购买上市公司股权实现间接上市会计处理的复函》（财会便[2009]17 号）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反向购买。为了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后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按照反向购买原则对上市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了变更，即采用会计上的购买方百川燃气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变更后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见本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②审批程序

本公司 2016 年 4 月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了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同意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③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是针对上市公司母公司（会计上的被购买方）原执行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而言。根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上市公司母公司已将除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之外的全部资产、负债置出，剩余报表项目不受到此次变更事项的影响，仅对 4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业务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同时，百川燃气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置入资产，由于其执行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本次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相同，因此其报表项目不受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

## (2) 执行《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

##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的时点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无形资产摊销年限等	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1 日	无此项影响

## 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反向购买。为了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后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按照反向购买原则对上市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了变更，即采用会计上的购买方百川燃气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 2016 年 4 月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了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同意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11%、13%、17%
消费税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缴（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营改增缴纳增值税）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5%、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2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3%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西安维斯达	1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供热企业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94号）文件规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供暖期结束，对供热企业向居民个人供热而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免征增值税。九九热力于 2017 年 1 月 3 日在天津市武清区国家税务局东马圈税务所办理了上述减免税备案登记。

**2、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西安维斯达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661000504，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西安维斯达于 2017 年 3 月 7 日在西咸新区国家税务局沣东新城税务分局办理了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备案，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减按 15% 的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205,824.57	1,174,841.21
银行存款	486,831,353.45	378,101,622.68
其他货币资金		200,000.00
合计	490,037,178.02	379,476,463.8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00,000.00
合计		200,000.00

##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0,000,000.00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	10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0	

其他说明：

(1) 大厂百川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签订《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封闭式）》，办理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规模为 1,000 万元，产品期限为 90 天，产品性质为保本浮动收益，其浮动收益与伦敦黄金市场之黄金定盘价格的波动变化情况挂钩。

(2) 香河百川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签订《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封闭式）》，办理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规模为 9,000 万元，产品期限为 90 天，产品性质为保本浮动收益，其浮动收益与伦敦黄金市场之黄金定盘价格的波动变化情况挂钩。

本公司将上述结构性存款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4、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4,648,718.40	40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4,648,718.40	400,000.00

####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6,852,455.00	4,824,314.71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6,852,455.00	4,824,314.71

####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8,046,103.19	100.00	18,843,900.90	6.78	259,202,202.29	149,081,123.94	98.66	8,771,199.44	5.88	140,309,924.5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19,781.56	1.34			2,019,781.56
合计	278,046,103.19	/	18,843,900.90	/	259,202,202.29	151,100,905.50	/	8,771,199.44	/	142,329,706.0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218,032,639.08	10,901,631.96	5.00
1 年以内小计	218,032,639.08	10,901,631.96	5.00
1 至 2 年	48,237,231.35	4,823,723.14	10.00
2 至 3 年	9,317,596.95	1,863,519.39	2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2,330,093.31	1,165,046.66	50.00
4 至 5 年	128,542.50	89,979.75	70.00
5 年以上			
合计	278,046,103.19	18,843,900.9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0,109,610.51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6,909.05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大厂回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8,007,100.00	17.27	2,400,355.00
三河市农业局	23,387,920.00	8.41	2,183,227.00
上海绿地集团香河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4,387,630.00	5.17	1,462,949.50
香河县华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566,000.00	3.44	478,300.00
香河中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918,000.00	3.21	445,900.00
合计	104,266,650.00	37.50	6,970,731.50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8,062,047.45	98.84	26,335,745.57	99.67
1 至 2 年	291,000.00	1.03	56,450.00	0.21
2 至 3 年	5,000.00	0.02	32,000.00	0.12

3 年以上	32,000.00	0.11		
合计	28,390,047.45	100.00	26,424,195.57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无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
九然(廊坊)热力设备有限公司	18,089,359.00	63.72
北京立德利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387,849.99	18.98
沧州市螺旋钢管集团有限公司	791,188.75	2.79
三河市恒升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670,000.00	2.36
中原管道制造有限公司	650,869.76	2.29
合计	25,589,267.50	90.1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013,432.98	100.00	1,720,613.55	10.11	15,292,819.43	6,299,188.63	100.00	750,058.29	11.91	5,549,130.3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7,013,432.98	/	1,720,613.55	/	15,292,819.43	6,299,188.63	/	750,058.29	/	5,549,130.3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2,450,739.05	622,536.96	5.00
1年以内小计	12,450,739.05	622,536.96	5.00
1至2年	3,523,121.93	352,312.19	10.00
2至3年	12,572.00	2,514.40	20.00
3年以上			
3至4年	351,500.00	175,750.00	50.00
4至5年	360,000.00	252,000.00	70.00
5年以上	315,500.00	315,500.00	100.00
合计	17,013,432.98	1,720,613.5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970,555.26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押金等	8,488,906.40	5,426,930.00
员工借款、备用金等	987,847.74	829,596.17
其他往来款项	7,536,678.84	42,662.46
合计	17,013,432.98	6,299,188.63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辰强汽配市场服务(香河)有限公司	管道切改款	6,000,000.00	1年以内	35.27	300,000.00
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保证金	3,043,333.30	1年以内、1-2年	17.89	296,847.30
天津市武清区公路工程服务站	管道切改款	1,380,000.00	1年以内	8.11	69,000.00
朗亿成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保证金	1,000,000.00	1年以内	5.88	50,000.00
永清县人民法院	押金	1,000,000.00	1年以内	5.88	50,000.00
合计	/	12,423,333.30	/	73.03	765,847.3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0. 存货

##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3,361,104.77		123,361,104.77	19,753,420.58		19,753,420.58
在产品						
库存商品	51,453,254.11		51,453,254.11	9,150,562.97		9,150,562.97
周转材料	1,538.46		1,538.46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工程施工	368,785,543.74		368,785,543.74	76,852,541.88		76,852,541.88
合计	543,601,441.08		543,601,441.08	105,756,525.43		105,756,525.43

##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认证进项税额	8,568.90	
待抵扣进项税额	94,718,278.72	12,755,915.26
理财产品	290,000,000.00	
预缴税款	7,718,718.00	12,802,192.21
合计	392,445,565.62	25,558,107.47

**其他说明**

说明：（1）固安百川与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7月4日签订《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协议书》，购买廊坊银行“京津明珠”理财智富系列01号14期理财产品，产品规模20,000万元，投资期限268天，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

（2）百川燃气与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8月15日签订《益友融通—开利周周盈2号理财产品协议书》，购买益友融通—开利周周盈2号理财产品，产品规模9,000万元，投资期限735天，产品类型为保本保证收益类。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合计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	本期现金红利
			投资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单位持股比例 (%)	
永清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0.30	94,500.00
合计	1,500,000.00			1,500,000.00					/	94,500.00

##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6、长期应收款

##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其中: 未实现融资收益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分期收款提供燃气接驳	35,527,164.83	2,605,250.14	32,921,914.69	15,059,068.63	792,753.08	14,266,315.55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合计	35,527,164.83	2,605,250.14	32,921,914.69	15,059,068.63	792,753.08	14,266,315.55	/

##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18、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 19、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燃气管道	机械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19,229,330.86	684,022,582.79	119,480,710.67	16,834,591.53	10,702,210.28	950,269,426.13
2. 本期增加金额	14,559,057.97	82,837,546.16	29,755,637.18	5,568,526.62	2,091,859.09	134,812,627.02
(1) 购置			6,736,574.32	5,568,526.62	2,091,859.09	14,396,960.03



(2) 在建工程 转入	14,559, 057.97	82,837,546.16	23,019,062.8 6			120,415,666.99
(3) 企业合并 增加						
3. 本 期减少金 额	1,822,0 39.16	1,947,478.17	10,379,276.9 2	1,712,755.3 0	287,126.78	16,148,676.33
(1) 处置或报 废	130,162 .16	1,947,478.17	10,379,276.9 2	1,712,755.3 0	287,126.78	14,456,799.33
(2) 改扩建	1,691,8 77.00					1,691,877.00
4. 期 末余额	131,966 ,349.67	764,912,650.7 8	138,857,070. 93	20,690,362. 85	12,506,942. 59	1,068,933,376. 82
二、累计折 旧						
1. 期 初余额	11,962, 358.18	153,322,543.8 7	18,719,797.5 8	11,240,669. 76	6,940,233.9 4	202,185,603.33
2. 本 期增加金 额	4,584,2 93.63	33,333,531.56	8,908,980.81	2,336,363.8 4	1,390,521.4 5	50,553,691.29
(1) 计提	4,584,2 93.63	33,333,531.56	8,908,980.81	2,336,363.8 4	1,390,521.4 5	50,553,691.29
3. 本 期减少金 额	134,931 .25	665,273.46	1,996,586.07	1,303,675.1 5	249,159.65	4,349,625.58
(1) 处置或报 废	7,900.4 0	665,273.46	1,996,586.07	1,303,675.1 5	249,159.65	4,222,594.73
(2) 改扩建	127,030 .85					127,030.85
4. 期 末余额	16,411, 720.56	185,990,801.9 7	25,632,192.3 2	12,273,358. 45	8,081,595.7 4	248,389,669.04
三、减值准 备						
1. 期 初余额						
2. 本 期增加金 额						
(1) 计提						
3. 本 期减少金						

额						
(1) 处置或报 废						
4. 期 末余额						
四、账面价 值						
1. 期 末账面价 值	115,554 ,629.11	578,921,848.8 1	113,224,878. 61	8,417,004.4 0	4,425,346.8 5	820,543,707.78
2. 期 初账面价 值	107,266 ,972.68	530,700,038.9 2	100,760,913. 09	5,593,921.7 7	3,761,976.3 4	748,083,822.80

##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	22,867,486.64	手续不全，正在办理中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0、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LNG 工程	12,190,127.24		12,190,127.24	7,288,119.07		7,288,119.07
办公楼	15,531,897.29		15,531,897.29	9,651,863.65		9,651,863.65
仓库	196,450.73		196,450.73	4,808.00		4,808.00
高压管线	175,943,946.72		175,943,946.72	144,967,301.11		144,967,301.11
供热站工程	1,206,528.60		1,206,528.60	6,302,831.72		6,302,831.72

设备安装	1,936,614.21		1,936,614.21	1,428,814.41		1,428,814.41
加气站	5,640,913.31		5,640,913.31	5,497,859.53		5,497,859.53
门站工程	26,229,170.76		26,229,170.76	21,391,253.63		21,391,253.63
其它工程	2,599,347.74		2,599,347.74	2,154,966.18		2,154,966.18
调压设施	4,263,509.31		4,263,509.31	3,753,450.00		3,753,450.00
中压管线	340,040,542.71		340,040,542.71	40,192,613.68		40,192,613.68
合计	585,779,048.62		585,779,048.62	242,633,880.98		242,633,880.98

##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永清县燃气管线		9,863,327.79	54,805,164.26	2,747,847.82		61,920,644.23						募集、自筹
永清县门站工程		3,104,653.09	1,197,328.73	552,875.49		3,749,106.33						募集、自筹
永清县加气站工程		667,971.06				667,971.06						募集、自筹
武清区办公楼		4,891,593.39	10,595,964.28			15,487,557.67						自筹
武清区燃气管线		40,952,426.74	28,328,103.47	31,496,901.49		37,783,628.72						自筹
武清区门站工程		11,295,723.14	2,212,483.01	1,263,603.21		12,244,602.94						自筹

大厂县燃气管线		4,398,065.08	41,913,395.98	4,349,477.11		41,961,983.95							募集、自筹
大厂县门站工程		255,452.55	310,609.91			566,062.46							自筹
大厂县加气站工程		735,085.65	795,634.63	1,530,720.28									自筹
大厂县LNG工程			1,747,545.13			1,747,545.13							自筹
香河县燃气管线		47,276,645.77	67,867,369.38	2,960,368.88		112,183,646.27							募集、自筹
香河县门站工程		3,014,600.56	637,623.87	127,055.56		3,525,168.87							自筹
香河县加气站工程			2,214,306.90	397,274.99		1,817,031.91							自筹
涿鹿县燃气管线		505,337.92	1,513,915.42	901,081.28		1,118,172.06							自筹
固安县燃气管线		19,337,515.34	117,727,495.12	4,353,766.10		132,711,244.36							募集、自筹
固安县门站工程		3,057,076.68	2,249,260.35			5,306,337.03							募集、自筹
固安县LNG工程		7,288,119.07	2,365,574.15			9,653,693.22							自筹
关东村加气站工程		2,948,436.56	1,545,490.08			4,493,926.64							自筹

霸州市加气站工程		2,508,476.40	1,743,237.40	4,251,713.80															自筹
燕郊镇供热站工程		6,302,831.72	12,407,379.51	17,503,682.63															自筹
三河市办公楼		4,502,563.26	1,278,306.15	5,766,529.79															自筹
三河市燃气管线		62,826,596.15	100,876,482.91	35,397,909.22															募集、自筹
三河市门站工程		663,747.61	174,145.52																募集、自筹
三河市LNG工程			788,888.89																自筹
合计		236,396,245.53	455,295,705.05	113,600,807.65															/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1、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 22、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25、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93,100,946.66			4,406,779.91	97,507,726.57
2. 本期增加金额	2,966,945.68			241,149.68	3,208,095.36
(1) 购置	2,966,945.68			241,149.68	3,208,095.36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96,067,892.34			4,647,929.59	100,715,821.93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6,292,517.93			3,199,827.23	9,492,345.16
2. 本期增加金额	2,525,206.57			940,572.11	3,465,778.68
(1) 计提	2,525,206.57			940,572.11	3,465,778.68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8,817,724.50			4,140,399.34	12,958,123.8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7,250,167.84			507,530.25	87,757,698.09
2. 期初账面价值	86,808,428.73			1,206,952.68	88,015,381.41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1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土地使用权	2,426,280.65	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过户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6、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土地租赁费 (永清县三圣口乡)	4,903,187.58		103,224.96		4,799,962.62
土地租赁费 (霸州)	259,999.96		20,000.04		239,999.92
办公室装修费		945,945.95	15,765.77		930,180.18
厂房装修费		348,437.96			348,437.96
合计	5,163,187.54	1,294,383.91	138,990.77		6,318,580.68

其他说明:

2012年9月26日，永清百川与永清县三圣口乡人民政府签订《土地租赁合同》，以先租待征方式租用位于永清县三圣口乡面积为42.024亩土地，用于建设CNG加气站及燃气调压门站。合同约定土地租赁期限50年，自围墙圈建完毕之日起算。永清百川自围墙圈建工程完工次月，将实际支付的租赁款项转入长期待摊费用，按50年平均摊销。

##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638,682.69	866,575.05	2,450,576.92	612,644.2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0,629,554.55	5,157,388.64	14,943,811.13	3,735,952.79
可抵扣亏损				
供热工程配套建设费形成的递延收益	43,587,967.52	10,896,991.88		
合计	67,856,204.76	16,920,955.57	17,394,388.05	4,348,597.03

根据河北省国家税务局《企业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解答》冀国税函[2013]161号文件规定，“企业向客户一次性收取的入网费，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合同、协议约定了受益期限的，应在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合同、协议约定的受益期限内均匀计入收入；没有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合同、协议约定受益期限的，应在三年内均匀计入收入。”本公司收取的供热工程配套建设费，属于上述文件所述的“一次性收取的入网费”，同时没有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合同、协议约定受益期限。根据本附注五、（二十八）收入所述，本公司的供热工程配套建设费按10年摊销计入营业收入，本公司自2016年度起，对在河北省境内提供的供热工程配套建设收入分3年均匀计入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由此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按适用所得税税率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654,155.41	163,538.84	954,729.59	238,682.3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合计	654,155.41	163,538.84	954,729.59	238,682.39

###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



	互抵金额	末余额	互抵金额	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75,723.46		1,895,342.84	
递延所得税负债	5,275,723.46	116,846,130.90	1,895,342.84	59,081,712.60

(1) 根据河北省国家税务局《企业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解答》冀国税函[2013]161号文件规定,“企业向客户一次性收取的入网费,有法律规定或者合同、协议约定了受益期限的,应在法律规定或者合同、协议约定的受益期限内均匀计入收入;没有法律规定或者合同、协议约定受益期限的,应在三年内均匀计入收入。”本公司收取的燃气接驳费,属于上述文件所述的“一次性收取的入网费”,同时没有法律规定或者合同、协议约定受益期限。本公司自2015年度起,对在河北省境内提供的燃气接驳业务利润分三年均匀计入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递延至以后年度的部分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按适用所得税税率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2) 本公司部分子公司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且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因此在其个别报表中,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消后的净额列示。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纳入合并范围的企业中,一方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与另一方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均未予抵消,以全额列示。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27,848.64	282,062.53
可抵扣亏损	45,402,262.33	6,272,762.63
合计	45,730,110.97	6,554,825.16

####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6年			
2017年	896,390.71		
2018年	11,429,707.52	1,412,189.12	
2019年	1,420,416.74	2,202,416.35	
2020年	1,968,136.18	2,658,157.16	
2021年	29,687,611.18		
合计	45,402,262.33	6,272,762.63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土地款	40,213,540.00	32,476,245.68
合计	40,213,540.00	32,476,245.68

其他说明：

**2、 预付土地款明细**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董文林（高楼加气站土地）	1,800,000.00	1,800,000.00
廊坊市广阳区北旺乡财政集中收付中心	2,835,000.00	2,835,000.00
天津市武清高村乡人民政府		2,160,960.38
天津科威华投资有限公司	1,410,000.00	1,410,000.00
武清县城关镇村镇建设管理办公室	900,000.00	900,000.00
天津市河西务镇人民政府	1,875,000.00	1,875,000.00
天津市武清区下朱庄街道		805,985.30
天津市武清区河北屯人民政府	1,200,000.00	1,200,000.00
中信国安第一城	3,500,000.00	3,500,000.00
三河市国土资源局	15,989,300.00	15,989,300.00
永清县国土资源局	2,022,240.00	
香河县国土资源局	8,682,000.00	
合计	40,213,540.00	32,476,245.68

**31、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30,000,000.00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合计		30,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34、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0
合计		200,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 35、应付账款

####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设备款	354,107,025.02	61,648,935.81
应付燃气款	18,665,821.80	21,836,111.42
应付工程款	75,949,423.80	45,652,323.51
应付其他款	9,025,151.54	3,149,089.89
合计	457,747,422.16	132,286,460.63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廊坊市华油天成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7,795,744.08	对方未请款
廊坊市牧工商总公司	2,649,512.99	对方未请款
合计	10,445,257.07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6、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燃气款	115,584,016.68	96,028,255.80
预收燃气接驳款	210,485,548.43	301,540,087.54
预收燃气具销售款	65,600,028.93	64,634,812.06
预收供热费	16,552,019.66	10,255,733.75
预收供热工程配套费	21,826,406.01	59,093,988.39
合计	430,048,019.71	531,552,877.5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博大汇升（天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53,526.60	工程未完工
嘉杰（天津）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1,581,000.00	工程未完工
三河市天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998,080.00	工程未完工
三河市东方创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26,500.00	工程未完工
成功（中国）大广场有限公司	2,087,840.00	工程未完工
盛达置地投资有限公司	1,312,450.00	工程未完工
合计	11,559,396.60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7,863.83	67,380,387.29	67,242,610.75	155,640.3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619,539.22	9,526,614.06	92,925.16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				

利				
合计	17,863.83	76,999,926.51	76,769,224.81	248,565.53

##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2,107,839.63	52,026,846.63	80,993.00
二、职工福利费		3,853,185.71	3,853,185.71	
三、社会保险费		4,234,783.31	4,200,183.68	34,599.63
其中:医疗保险费		3,758,042.83	3,728,456.64	29,586.19
工伤保险费		427,927.25	424,863.38	3,063.87
生育保险费		48,813.23	46,863.66	1,949.57
四、住房公积金		3,400,300.30	3,391,558.70	8,741.6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7,863.83	3,784,278.34	3,770,836.03	31,306.14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7,863.83	67,380,387.29	67,242,610.75	155,640.37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9,061,163.81	8,970,824.35	90,339.46
2、失业保险费		558,375.41	555,789.71	2,585.70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9,619,539.22	9,526,614.06	92,925.1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945,499.66	754,139.11
消费税		
营业税	69,269.49	81,541.92

企业所得税	57,000,692.17	39,914,394.61
个人所得税	108,634.94	43,661.0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6,009.13	51,658.82
教育费附加	54,858.38	29,669.54
地方教育附加	36,572.31	19,779.65
其他	52,929.84	2,951.89
合计	60,404,465.92	40,897,796.55

其他说明：

### 39、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0、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28,245,288.68	43,714,759.01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合计	28,245,288.68	43,714,759.01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1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无

### 41、其他应付款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施工保证金、押金	20,432,798.64	8,975,460.23
天然气壁挂炉分户式采暖居民用户补贴款	2,819,000.00	
其他往来款项	1,323,100.57	5,156,422.40
合计	24,574,899.21	14,131,882.63

####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施工保证金、押金	5,412,895.68	工程未完工
合计	5,412,895.6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2、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5、长期借款

##### (1)、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 46、应付债券

##### (1)、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 (2)、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 (3)、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7、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 49、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土地出让金返还	1,947,843.20		43,771.80	1,904,071.40	
供热工程配套建设费	103,137,340.60	73,049,505.39	11,945,594.20	164,241,251.79	
合计	105,085,183.80	73,049,505.39	11,989,366.00	166,145,323.19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土地出让金返还	1,947,843.20		43,771.80		1,904,071.4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947,843.20		43,771.80		1,904,071.4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51,477,550.00	712,679,922.00				712,679,922.00	964,157,472.00

其他说明：

(1) 2016年3月8日，根据本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廊坊百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8号）文件批准，本公司向重组方发行607,679,922股股份购买百川燃气100%股权。本次变更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6年3月8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710190号验资报告。

(2) 2016年3月25日，根据本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廊坊百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8号）文件批准，本公司向曹飞发行85,000,000股股份、向百川资管发行20,000,000股股份，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后，总股本增至964,157,472股。本次变更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6年3月25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710685号验资报告审验。

**股本金额**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其他	小计	
股本金额	360,000,000.00	253,977,803.00			613,977,803.00

本公司按照反向购买原则编制合并报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权益性工具的金额反映法律上子公司（百川燃气）合并前发行在外的股份面值以及假定在确定该项企业合并成本过程中新发行股份的权益性工具的金额。本公司于2016年度完成重大资产重组，2016年3月8日向重组方定向增发607,679,922股，发行后总股本为859,157,472股，重组方占比70.73%，在本次编制合并报表时，假定重组方保持在合并后报告主体中享有其在本公司同等的权益（即持股比例保持70.73%），百川燃气合并前股本金额360,000,000元，因此需模拟增发148,977,803股，增发后百川燃气股本金额为508,977,803元。另外，本公司于2016年3月25日向曹飞、百川资管非公开发行

105,000,000 股，增加股本金额 105,000,000 元，增发后总股本金额为 613,977,803 元，列示为合并财务报表的股本金额。

#### 54、其他权益工具

#####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4,433,979.41	2,307,277,679.85	1,845,574,629.15	476,137,030.11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14,433,979.41	2,307,277,679.85	1,845,574,629.15	476,137,030.1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 如本附注七、（五十三）股本说明所述，会计上母公司（百川燃气）需增发 148,977,803 股以收购法律上母公司（百川能源）。会计上母公司（百川燃气）的企业合并成本（见本附注八、（三）反向购买）与模拟增发股份之间的差额，增加合并财务报表的资本公积 1,541,920,261.05 元。

(2)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发生时，上市公司（法律上母公司）仅持有不构成业务的资产和负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当按照权益性交易的原则进行处理。会计上母公司（百川燃气）的合并成本大于取得的法律上母公司（百川能源）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冲减合并报表资本公积 1,845,574,629.15 元。

(3) 如本附注七、（五十三）股本说明所述，本公司向曹飞发行 85,000,000 股股份、向百川资管发行 20,000,000 股股份，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金额为 866,286,118.8 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105,000,000 元，余额增加资本公积 761,286,118.8 元。

(4) 2016 年 12 月，对于因中国银行廊坊分行借款合同形成的债权所发生的诉讼事项，永清

百川与黄清乐签订《执行和解协议》。根据《执行和解协议》约定，永清百川除账面应付的金额之外，还需额外支付 4,071,300 元款项。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东海于 2016 年 12 月代永清百川向黄清乐支付了额外的 4,071,300 元款项。上述事项，本公司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增加资本公积 4,071,300 元。

#### 56、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 5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 58、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21,779,892.81	8,799,603.48	1,709,610.39	28,869,885.90
合计	21,779,892.81	8,799,603.48	1,709,610.39	28,869,885.9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印发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规定，本公司按上年度对外天然气销售收入 1.5%比例、按照上年度运输收入 1.5%比例，平均逐月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并在规定的范围内使用。

####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5,591,884.60	829,591.44		56,421,476.04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1,721,556.02			1,721,556.02
合计	57,313,440.62	829,591.44		58,143,032.06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按会计上母公司（百川燃气）当期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使盈余公积增加 829,591.44 元。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06,848,374.26	238,316,141.6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06,848,374.26	238,316,141.6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1,174,052.18	407,837,140.8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29,591.44	23,304,908.2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216,0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957,192,835.00	406,848,374.2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696,799,032.80	854,564,883.71	1,399,568,245.71	772,481,725.10
其他业务	23,085,652.40	6,522,566.20	15,538,060.47	3,352,637.72
合计	1,719,884,685.20	861,087,449.91	1,415,106,306.18	775,834,362.82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14,253,530.25	18,517,775.5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55,513.97	2,373,712.95
教育费附加	2,184,318.62	2,120,097.06
资源税		
房产税	550,673.30	
土地使用税	606,493.97	
车船使用税	38,397.79	
印花税	930,641.19	

防洪费	45,874.01	23,999.85
水利建设基金	53,868.21	26,955.64
合计	21,119,311.31	23,062,541.04

其他说明：

###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4,270,402.33	9,603,273.20
广告宣传费	132,618.52	122,994.72
办公费	317,687.76	162,008.68
通讯费	68,621.35	102,876.99
折旧费	511,302.70	444,213.11
低值易耗品摊销	94,952.79	52,991.64
水电暖费	69,196.01	60,264.23
租赁费	179,406.46	205,376.00
运输费	690,396.84	337,807.91
物业管理费	20,380.54	31,360.66
车辆运行费	317,399.04	250,808.56
其他	871,915.20	2,158,083.98
合计	17,544,279.54	13,532,059.68

其他说明：

###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9,678,808.96	22,132,008.28
差旅费	1,447,916.56	672,244.03
办公费	1,969,288.13	704,183.49
通讯费	552,051.99	531,333.51
聘请中介机构费	3,647,948.99	1,774,160.93
会议费	2,582,114.90	90,959.78
折旧费	6,003,978.21	5,844,010.13
维修费	1,158,681.40	2,167,922.22
低值易耗品摊销	313,200.94	465,450.18
财产保险费	133,099.56	138,906.40
税费	1,075,568.74	2,193,308.71
行政性收费	529,180.80	418,805.55
无形资产摊销	3,353,188.15	3,098,320.2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8,990.77	123,225.00
业务招待费	5,826,355.01	3,641,173.90
车辆运行费	2,440,808.64	1,976,507.55
水电暖费	1,218,490.61	1,030,260.86
环境保护费	49,518.93	203,009.50

房屋租赁费	2,086,864.34	441,509.56
人才招聘费	37,992.57	37,760.09
残疾人保障基金	141,901.57	435,669.61
董事会费	283,075.00	300,388.00
物业管理费	146,735.68	62,708.80
技术研发费	911,584.12	
其他	3,289,147.14	2,703,891.86
合计	79,016,491.71	51,187,718.22

其他说明：

#### 65、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591,175.00	1,087,684.80
减：利息收入	-7,176,975.35	-2,311,670.67
汇兑损益		
其他	234,798.62	181,501.81
合计	-6,351,001.73	-1,042,484.06

其他说明：

#### 66、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2,892,662.83	6,884,448.34
二、存货跌价损失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12,892,662.83	6,884,448.34

其他说明：

####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454,794.52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94,500.00	94,500.0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理财产品到期的投资收益	1,627,643.81	
合计	3,176,938.33	94,500.00

其他说明：

**69、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3,255,042.68	9,079,224.28	13,255,042.6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3,255,042.68	9,079,224.28	13,255,042.68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622,356.60	404,820.80	628,856.60
其他	1,603,463.78	641,189.79	1,596,963.78
合计	15,480,863.06	10,125,234.87	15,480,863.0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土地出让金返还	43,771.80	43,771.80	与资产相关
供热补贴	108,081.80	352,049.00	与收益相关
黄标车补贴	18,000.00	9,000.00	与收益相关
援企稳岗补助金	51,303.00		与收益相关
咸阳市重大科技成果奖励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奖励	1,2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22,356.60	404,820.8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0、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5,816,197.71	2,189,851.43	5,816,197.7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816,197.71	2,189,851.43	5,816,197.71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63,000.00	
其他	4,469,951.99	120,939.91	4,469,951.99
合计	10,286,149.70	2,373,791.34	10,286,149.70

其他说明：

**71、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44,225,651.09	83,859,582.11
递延所得税费用	45,116,916.21	59,666,741.11
合计	189,342,567.30	143,526,323.22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742,947,143.3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85,736,785.8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255,511.9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059,866.14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3,625.0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921,155.7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312,605.94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281,639.93
加计扣除项目的影响	-79,980.77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14,843.30
所得税费用	189,342,567.3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72、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 73、现金流量表项目

##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员工退回借款	4,534,011.17	4,254,257.57
收到的保证金、押金	14,882,638.24	4,816,108.66
收到的存款利息收入	6,030,232.21	2,255,335.86
收到的罚款、赔偿及补偿款	1,385,592.65	414,887.67
收到的政府补助	578,584.80	361,049.00
收到永清县工业园区管委会退回款项		1,000,000.00
收到的代付款项	18,128,997.38	
收到的抚州市临川区人民法院退回执行款	1,100,000.00	
收到的其他往来款项	20,000,000.00	
合计	66,640,056.45	13,101,638.7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员工及施工队借款	10,749,107.83	4,755,800.43
支付的保证金、押金等	6,037,000.00	6,293,301.45
支付的银行业务手续费	234,798.62	181,501.81
支付的期间费用	31,208,857.73	16,398,425.83
支付的赔偿款	2,555,081.00	64,658.59
支付的代付款项	13,160,430.00	
支付的其他往来款项	24,728,700.00	
合计	88,673,975.18	27,693,688.1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反向购买日百川能源持有的现金	868,600,000.00	
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到期收回	200,000,000.00	
合计	1,068,6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关联方往来款项		37,291,287.06
购买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	590,000,000.00	
合计	590,000,000.00	37,291,287.06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的票据保证金	200,000.00	
合计	2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票据保证金		200,000.00
归还曹飞、济川控股借款	131,903,773.62	
重大资产重组中介费用	14,850,000.00	
合计	146,753,773.62	2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 7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553,604,576.02	409,967,280.45
加：资产减值准备	12,892,662.83	6,884,448.3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0,553,691.29	45,207,331.61
无形资产摊销	3,465,778.68	3,193,322.2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8,990.77	123,225.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438,844.97	-6,889,372.8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91,175.00	1,087,684.8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176,938.33	-94,5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572,358.54	949,924.0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7,689,274.75	-58,716,817.0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7,844,915.65	-14,941,333.9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1,124,958.17	-76,151,096.9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16,948,909.76	245,465,532.24
其他	-4,899,372.91	-662,391.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827,670.53	555,423,236.67
<b>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b>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490,037,178.02	379,276,463.8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79,276,463.89	203,159,642.8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0,760,714.13	176,116,821.08

##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90,037,178.02	379,276,463.89
其中：库存现金	3,205,824.57	1,174,841.2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86,831,353.45	378,101,622.6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0,037,178.02	379,276,463.89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7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7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77、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 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 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78、套期

适用 不适用

#### 7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 1、交易基本信息

2015年7月13日, 本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逐项审议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以下简称“重组方案”)。2015年8月3日, 本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交易方案。本次重组方案概述如下:

##### (1) 重大资产置换

本公司以2015年4月30日为基准日, 将除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以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以下简称“置出资产”), 与重组方持有的百川燃气100%股份(以下简称“置入资产”)进行置换。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13日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366号评估报告, 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4月30日, 置出资产的评估值为15,396.09万元。根据交易双方约定, 本次置出资产定价为15,396.09万元。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13日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610号评估报告, 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4月30日, 置入资产的评估值为408,565万元。根据交易双方约定, 本次置入资产定价为408,565万元。

##### (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公司以2015年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即2015年7月16日(以下简称“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其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即每股6.47元的价格, 向重组方发行607,679,922股股份, 用于支付置入资产定价超过置出资产定价的差额393,168.91万元。

### (3) 募集重组配套资金

本公司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其股票交易均价 90%，即每股 8.32 元的价格，向曹飞发行 8,500 万股股份，向百川资管发行 2,000 万股股份，共计发行 10,500 万股股份，合计募集重组配套资金 87,360 万元。

2016 年 2 月 23 日，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廊坊百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8 号），批准本公司上述重组方案。

2016 年 3 月 8 日，百川燃气完成了 100%股权登记至本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百川燃气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向重组方增发 607,679,922 股股份，增发后本公司总股本增至 859,157,472 股，其中，重组方占比 70.73%。

### 2、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

本次重组交易前，曹飞持有本公司 54,439,090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1.65%，曹飞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重组交易完成后，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的影响，重组方持有本公司 607,679,922 股股份，占本公司发行股份后总股本的 70.73%，百川资管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王东海成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一方，因其生产经营决策在合并后被参与合并的另一方（百川燃气）所控制，本公司为法律上的母公司，但为会计上的被购买方；百川燃气为法律上的子公司，但为会计上的购买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规定，本次企业合并并在会计上认定为反向购买。

### 3、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

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中将除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以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全部置出，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执行会计准则企业 2008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函[2008]60 号）和财政部会计司《关于非上市公司购买上市公司股权实现间接上市会计处理的复函》（财会便[2009]17 号）规定，故判断本次向重组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百川燃气 100%股权，为不构成业务的反向购买。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性交易的原则进行处理，不确认商誉或当期损益。

### 4、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反向购买中，法律上子公司（百川燃气）的企业合并成本为其如果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方式以获取在合并后报告主体的股权比例，应当向法律上母公司（百川能源）的股东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数量与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计算的结果。百川燃气为获取在合并后报告主体的股权比例 70.73%，需模拟发行 148,977,803 股股份；百川燃气在本次合并前总股本为 360,000,000 股，其 100%股权的公允价值为 408,565 万元，即每股公允价值为 11.35 元。法律上子公司（百川燃气）的企业合并成本为 1,690,898,064.05 元。

在不考虑本次重组交易中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的影响，会计上购买方（百川燃气）的企业合并成本 1,690,898,064.05 元大于法律上母公司（百川能源）在合并日模拟调整后的净资产

-154,676,565.10 元的差额 1,845,574,629.15 元，按照权益性交易的原则进行处理，冲减合并财务报表的资本公积。

####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本期因新设子公司，使合并范围内单位增加 1 家**

根据本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公司于 2016 年 9 月设立全资子公司百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082196W，法定代表人：王东海，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1 幢五层 C 座 6 层 601-1，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工程和技术研究；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百川企管	北京市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1幢五层C座6层601-1	企业管理	100.00		设立
百川燃气	永清县	河北省廊坊市永清县武隆南路160号	城市燃气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永清百川	永清县	永清县武隆路	城市燃气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武清百川	武清开发区	天津市武清区武清开发区泉	城市燃气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西安维斯达	西安市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西部云谷园区B1楼3层	仪器仪表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大厂百川	大厂回族自治县	大厂县厂谭路北侧河西营村段	城市燃气		100.00	设立
香河百川	香河县	香河县蒋辛屯镇大香线东侧和园路北侧	城市燃气		100.00	设立
涿鹿百川	涿鹿县	涿鹿县科技园区	城市燃气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固安百川	固安县	固安县新昌街南侧、玉泉路东侧长福宫门店	城市燃气		100.00	设立
百川物流	大厂回族自治县	河北省廊坊市大厂回族自治县大香线东侧纬一路北侧	危险品运输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九九热力	武清开发区	天津市武清开发区福源道18号512-86(集中办公区)	热力供应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智汇热力	三河市	河北省三河市燕郊国家高新区东环路204号	热力供应		100.00	设立
百川建安	永清县	永清县武隆南路160号	建筑工程		100.00	设立
清洁能源	永清县	永清县永清镇武隆路西侧	清洁能源开发		100.00	设立
霸州百川	霸州市	霸州市南孟镇廊霸路与马坊路交口往南200米路东	城市燃气		100.00	设立
三河百川	三河市	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区城关西关村西100米(建设路西路路北)	城市燃气		100.00	设立
新能源	三河市	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燕郊开发区东环路204号办公楼	城市燃气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西安维斯达	49.00	2,430,523.84		6,829,177.51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西安维斯达	42,781,173.46	1,186,974.62	43,968,148.08	24,001,667.48		15,910,238.27	317,801.98	16,228,040.25	6,979,938.75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西	68,842,3	10,718,3	10,718,3	-1,293,0	33,796,0	3,261,2	3,261,2	-861,96

安 维 斯 达	94.81	79.10	79.10	46.88	91.55	23.12	23.12	4.12

其他说明：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但是董事会已授权本公司经营管理部设计和实施能确保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得以有效执行的程序。董事会通过经营管理部递交的月度报告来审查已执行程序的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合理性。本公司的审计部也会审计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并且将有关发现汇报给审计委员会。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公司通过对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 （二）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短期。公司的政策是提高固定利率借款占外部借款的比例。由于公司现金流较好，没有外部借款，在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100 个基点，对本公司的净利润无重大影响。

### （2）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由于本公司未开展外汇相关业务，相关汇率变化对公司净利润无影响。

##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廊坊百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廊坊市永清县益昌路111号商住楼南楼	投资管理	3,000.00	39.94	39.94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王东海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中金佳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参股股东
廊坊恒通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
百川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陈秀英	其他
王雅倩	其他
张翔	其他
韩啸	其他
咸阳宇迪电子有限公司	其他
天津市博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曹飞	参股股东
江苏济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其他说明

2016年5月，廊坊金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百川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 5、关联交易情况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廊坊恒通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工程劳务	1,360,727.05	3,313,343.04
咸阳宇迪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14,857,320.51	7,629,397.43
天津市博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工程劳务	2,529,126.66	770,344.34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百川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燃气接驳	444,425.24	1,558,200.00
百川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燃气具	977,435.90	727,863.25
百川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燃气表	101,538.46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百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5年4月7日	2016年4月6日	是
王东海、陈秀英、王雅倩、张翔	30,000,000.00	2015年4月7日	2016年4月6日	是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695,916.00	3,518,598.00

###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2016年11月, 廊坊恒通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其自有车辆作价15,000元, 代三河百川支付工程款。2016年12月, 三河百川已向廊坊恒通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偿还上述借项。

(2) 截至本公司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交割日, 本公司应付曹飞 105,200,000 元、应付江苏济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6,703,773.62 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已向曹飞和江苏济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归还上述欠款。

##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百川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469,640.00	96,512.00	705,600.00	35,280.00
其他应收款	韩啸			10,000.00	2,000.00

###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廊坊恒通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142,896.75	1,561,102.67
应付账款	天津市博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774,519.46	133,876.30
应付账款	咸阳宇迪电子有限公司	5,634,114.31	1,601,297.77
预收账款	百川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69,200.00
应付股利	中金佳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00,000.00	27,000,000.00

##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三、股份支付

###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2)、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银行借款

2017年1月24日,百川燃气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签订《基本额度授信合同》(以下简称“授信合同”),合同编号兴银(廊)授字第170004号,取得2亿元授信额度,有效期自2017年1月11日至2018年1月20日止。同日,百川能源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兴银(廊)最保字第170004-1号,保证金额2.4亿元、王东海、陈秀英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兴银(廊)最保字第170004-2号,保证金额2.4亿元,为上述授信合同提供保证担保。

基于上述授信合同,百川燃气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2月3日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兴银(廊)贷字第170002号,取得2亿元银行借款,期限为2017年2月3日至2018年2月2日,年利率5.0895%。

##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 3、 资产置换

####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 6、 分部信息

####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确定了2个报告分部,分别为:燃气分部、供热分部。本公司的各个报告分部分别提供不同的产品或服务,或在不同地区从事经

营活动。由于每个分部需要不同的技术或市场策略，本公司管理层分别单独管理各个报告分部的经营活动，定期评价这些报告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

分部间转移价格按照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间接归属于各分部的费用按照收入比例在分部之间进行分配。资产根据分部的经营以及资产的所在位置进行分配，分部负债包括分部经营活动形成的可归属于该分部的负债。如果多个经营分部共同承担的负债相关的费用分配给这些经营分部，该共同承担的负债也分配给这些经营分部。

## 2、报告分部的会计政策

每个报告分部的会计政策与本附注五所述会计政策一致。

###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燃气分部	供热分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1) 营业收入	1,709,052,898.25	32,146,372.71	21,314,585.76	1,719,884,685.20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1,687,788,956.36	32,095,728.84		1,719,884,685.20
分部间交易收入	21,263,941.89	50,643.87	21,314,585.76	
(2) 营业成本	854,686,105.24	29,239,774.67	22,838,430.00	861,087,449.91
(3) 利息收入	7,166,145.76	10,829.59		7,176,975.35
(4) 利息费用	591,175.00			591,175.00
(5) 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 资产减值损失	13,039,408.14	-146,745.31		12,892,662.83
(7) 折旧费用	46,512,126.26	5,565,409.27	1,523,844.24	50,553,691.29
(8) 摊销费用	3,465,778.68			3,465,778.68
(9) 利润总额	740,525,137.34	898,161.74	-1,523,844.24	742,947,143.32
(10) 所得税费用	189,259,940.57	-298,334.33	-380,961.06	189,342,567.30
(11) 净利润	551,265,196.77	1,196,496.07	-1,142,883.18	553,604,576.02
(12) 资产总额	3,360,813,871.55	226,403,463.14	161,643,916.97	3,425,573,417.72
(13) 负债总额	1,206,044,118.46	215,660,158.16	137,280,622.48	1,284,423,654.14

说明：燃气分别的主要业务包括天然气销售、燃气接驳、燃气具销售、燃气运输等

###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 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500,000.00	100.00	105,000.00	3.00	3,395,0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		/		3,500,000.00	/	105,000.00	/	3,395,000.0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因重大资产重组减少坏账准备金额 105,00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00,000.00	4.68	1,000,000.0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04,639,897.01	100.00	26,733.50	0.01	704,613,163.51	20,362,273.00	95.32	612,303.99	3.01	19,749,969.0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704,639,897.01	/	26,733.50	/	704,613,163.51	21,362,273.00	/	1,612,303.99	/	19,749,969.0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534,670.00	26,733.50	5.00
1 年以内小计	534,670.00	26,733.50	5.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534,670.00	26,733.50	5.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9,733.5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因重大资产重组减少坏账准备金额 1,615,303.99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押金	534,670.00	7,440.00
员工借款、备用金		5,000.00
其他往来款项		1,000,000.00
合并关联方往来款	704,105,227.01	20,349,833.00
合计	704,639,897.01	21,362,273.00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固安县百川燃气销售有限公司	合并关联方往来	322,415,300.00	1 年以内	45.76	
香河县百川燃气销售有限公司	合并关联方往来	134,580,000.00	1 年以内	19.10	
三河市百川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关联方往来	99,017,900.00	1 年以内	14.05	
大厂回族自治县百川燃气销售有限公司	合并关联方往来	60,135,100.00	1 年以内	8.53	



永清县百川燃气有限公司	合并关联方往来	57,218,900.00	1 年以内	8.12	
合计	/	673,367,200.00	/	95.56	

##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086,650,000.00		4,086,650,000.00	137,351,689.31		137,351,689.31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4,086,650,000.00		4,086,650,000.00	137,351,689.31		137,351,689.31

##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武汉万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5,429,500.00	450,000.00	125,879,500.00			
武汉万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佛山市阳光棕榈园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177,042.15		2,177,042.15		
佛山市顺德高盛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9,645,147.16		9,645,147.16		
百川燃气有限公司		4,085,650,000.00		4,085,650,000.00	
百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137,351,689.31	4,087,100,000.00	137,801,689.31	4,086,65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其他业务			4,400,000.00	
合计			4,400,000.00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补充资料****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438,844.9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22,356.6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66,488.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1,258,558.3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67,099.92	
合计	3,769,055.13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94	0.63	0.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72	0.63	0.63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盖章的会计报表；载有董事长亲笔签字的年度报告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的财务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王东海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7 年 3 月 14 日

###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